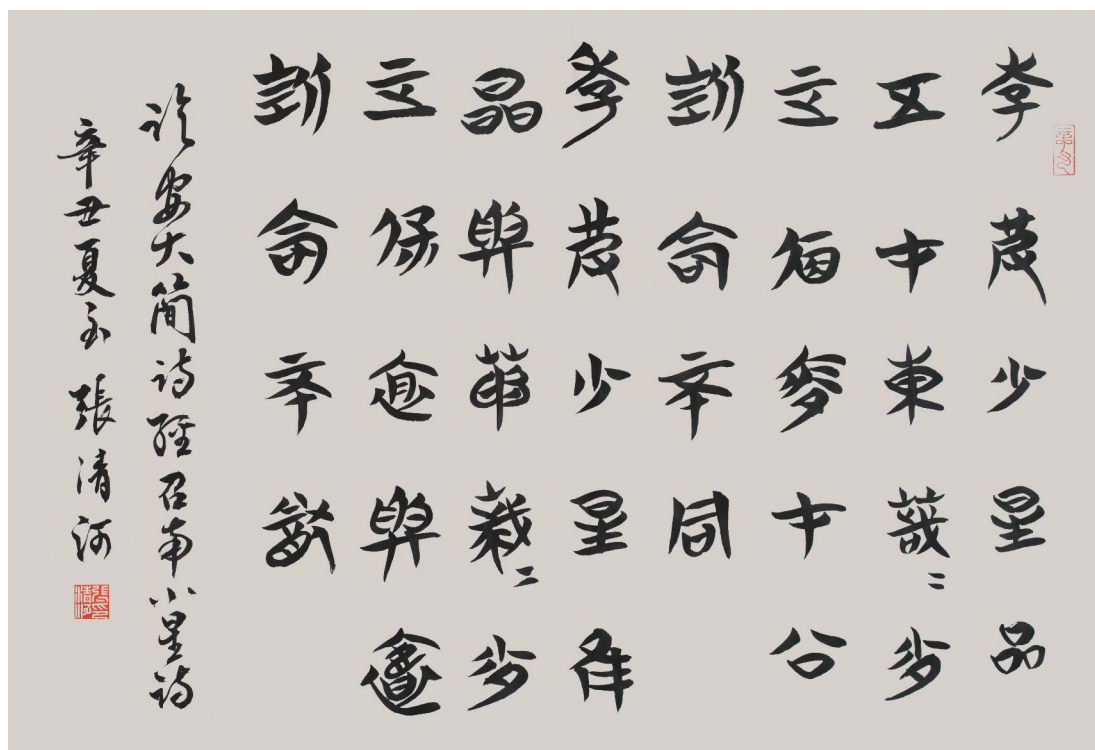


古文獻中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 兼論其校讀方法及相關問題



張清河所臨安大簡《詩·召南·小星》詩

顏世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7 期 20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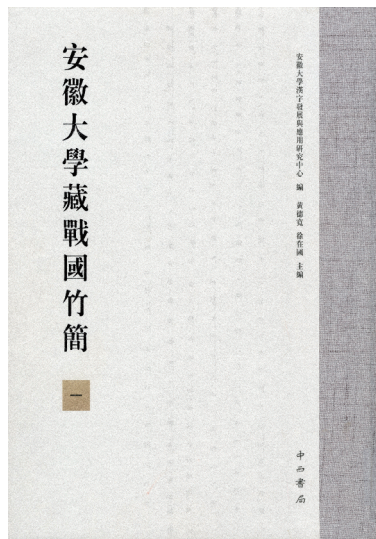
一、問題的提出

由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所編著的《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於二〇一九年八月正式出版發行（圖一），本書的內容是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以下簡稱「安大簡」）《詩》，這批材料對於《詩經》異文的研究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在安大簡《詩》正式公布之前，整理者已經先發布了多篇的研究論文，這些論文披露了部分異文的訊息。因此，學者得以根據這些訊息進行研究。劉剛（2018, 252-253）討論了《詩·秦風·晨風》「𤇗彼晨風，鬱彼北林」的異文，揭示後句安大簡作「炊皮北林」，在訓解時採取宋代戴侗《六書故》以「晨風」為「早晨的風」的說法，認為安大簡應讀為「吹彼北林」，指「早上迅疾的風啊，在北林裏呼呼地吹著」；而《毛詩》「鬱」字疑是「炊」被誤寫或誤認為「欵」，而後訛為「鬱」。顏世鉉（2018, 296）贊成戴侗、劉剛把「晨風」理解成「早晨的風」的看法，但認為《毛詩》「鬱」字並非由於訛誤所造成，而是「欵」的假借，《說文》：「欵，吹氣也。」所以，「鬱（欵）」和「炊（吹）」是同義異文。據此可見，對於「鬱」、「炊」作為異文的關係，劉、顏二氏的看法並不相同。

劉剛（2020, 76-77）不贊同把「鬱」讀為「欵」的說法，並且從方法論的層面上來對筆者有所指教，他說：

顏世鉉（2018, 296）贊同〈新解〉把「炊」讀為「吹」的意見，同時又提出了另外一種新說，認為《毛詩》的「鬱」是《說文》訓為「吹氣也」之「欵」的通假字，「欵」與「炊（吹）」是「同義替代」的關係。我們認為，顏文對異文關係的認識可能存在方法論上的錯誤。

安大簡《詩經》與《毛詩》的大量異文中，「同義替代」現象並不罕見，但是這種異文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例如簡本〈君子偕老〉「君子偕壽」，《毛詩》「壽」作「老」；〈有杕之杜〉「中心喜之」，《毛詩》「喜」作「好」；〈山有樞〉「且以歌樂」，《毛詩》「歌」作「喜」；〈羔裘〉「豈無異人」，《毛詩》「異」作「他」；〈葛屨〉「維此褊心」，《毛詩》「此」作「是」；等等。其實不惟出土文獻



圖一：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著，《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

與傳世文獻之間如此，傳世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的「同義替代」異文，通常也並不需要先把其中一個字破讀為另外一個同音字以後，再從意義上尋找聯繫。

顏文對安大簡《詩經》幾組異文的討論——雖然沒有明確提出——卻似乎暗含一個前提：《毛詩》不存在訛字。如果按照他的思路，古書中幾乎所有的訛字都可以通過這種「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找到另外的解釋，這與異文的實際情況也不太相符。

顏文對安大簡《詩經》幾組異文的解讀，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即他認為屬於「同義替代」的這些文字所表示的正確詞義，在古注中卻從來沒有任何一位學者提起過。依從顏文的意見，《毛詩》的「鬱」本是「歟」的通假字，「歟」的意思也是「炊（吹）」。既然已經使用「歟」字來替代「炊（吹）」，說明《詩經》的編寫者對「歟」的詞義及其在〈晨風〉中的用法應該很清楚。但偏偏奇怪的是，毛傳和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仿佛都忘記了「鬱」記錄的詞原本是「炊（吹）」，這也是很不可思議的。

綜上所述，在校讀古書時，如果沒有版本上的依據，也不考慮用字習慣，隨意把古書上的某一個字讀為與之同音的字，然後把這個字和它的異文之間的關係說成「同義替代」，這種做法恐怕是非常危險的。

針對上述劉剛的說法，為了便於理解和討論，把它歸納成為四個要點：

（一）在古文獻裏的「同義替代」異文，通常不需要把其中一個字破讀為另外一個同音字之後，再從意義上與另一個異文加以聯繫。安大簡《詩經》與今本《毛詩》的「同義替代」異文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並沒有需要經過破讀通假字後再形成同義關係（「通假＋義近」）的情形。^①

（二）顏文所認為屬於「同義替代」的文字所表示的正確詞義，在古注中卻從來沒有出現過，這是很有問題的。如果《毛詩》「鬱彼北林」的「鬱」原本就是「歟」字的通假字，那麼《詩經》的編寫者應該會很清楚這個用法；然而《毛傳》和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卻都不知道「鬱」記錄的詞原本是「炊（吹）」，這情形很令人感到不可思議。

（三）顏文對安大簡《詩經》幾組異文的討論——雖然沒有明確提出——卻似乎暗含一個前提：《毛詩》不存在訛字。依照這種思路，則古書中幾乎所有的訛字都可以通過這種「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找到另外的解釋。

①「都」是總括性範圍副詞，「都是」就是「全部是」，猶如「沒有一個不是」的意思。因此，所謂「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亦即「沒有一個不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的意思。

(四) 綜合上述，在校讀古書的時候，應該要考慮版本上的依據和用字習慣；否則，隨意把異文中的一個字經過讀破通假字，再把它和它的異文說成是「同義替代」，這是很危險的做法。

學者對古代文獻字詞的訓解會有見仁見智的看法，這原本就是很常見的情形，古今皆然。〈晨風〉「鬱彼北林」的「鬱」，安大簡本作「炊」，劉剛認為「鬱」是由「炊」因誤認或誤寫，而後再訛變造成的；筆者則把「鬱」讀為「歟」，和「炊（吹）」是同義關係。劉氏不贊同我的看法，因此再次為文來補充論證他原來的觀點。在學術上基於不同的學術觀點而互相論辯，原本就是很正常的現象；但是，劉氏把對具體材料解釋的分歧提升到方法論的層面來對我指教，認為我「對異文關係的認識可能存在方法論上的錯誤」。他的指教對我而言非常受用，主要在於它促使我對相關的問題再做更深入的思考和反省，因而得到了更確切的認識；不過其中也有我不同意的地方，因此我感到有必要對此有所回應。

本文討論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尋求「鬱」和「炊」作為異文的真實情況，也不期望藉此文而能對「鬱」字的釋讀得到最終的定論；而是針對劉氏所提與方法論有關的問題來進行辨析，以求能夠釐清問題的真相。本文圍繞著三方面來展開討論。(一)，古代文獻中是否存在著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通假＋同義」異文）？^②根據異文的詞義而讀破通假字異文，進而證成它與其他異文為同義關係，這種校讀方法是否可行？(二)，安大簡《詩》與《毛詩》的「同義替代」異文，是否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而不需要經過破讀通假字後再形成同義關係的情形？使用「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來校讀《詩經》異文，是否可行？(三)，對於《詩經》中的字詞訓解，在古注中從來沒出現過、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也都不知道或沒有提及，這是否就是「不可思議」的情形？又《詩經》編寫者應該會很清楚每個字詞在詩中用法的真實情況嗎？

本文討論古文獻「通假＋同義」異文的現象及其校讀方法，往往根據異文的實際情況以及古今學者的校讀經驗來說明；之所以不憚煩地蒐集、列舉相關的例證，無非是基於尊重文獻證據和語言事實。清代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序》云：「為《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黎錦熙（1998，序9）說：「當我作歸納的研究工夫時，常守著一個規則：『例不十，不立法』。」因此，藉由具體揭示相關的異文現象和校讀用例，才能使相關的討論有所據依，進而達到廓清迷思、糾繆改正的目的。

② 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指的是在讀破通假字的異文之後，異文之間為同義的關係。這種同義異文使用通假字的情形，有的只有一個，有的則不止一個。同義異文，就是指具有同義和近義關係的異文；所謂「同義」，包含意義完全相同或相近的詞。蔣紹愚（2015，258）說：「同義詞應包括兩部分詞：一是詞義完全相同的詞（即等義詞），這些詞不多；一是詞義基本相同而又有微別的詞，這可以稱為『一般同義詞』，是同義詞的大多數。」關於同義詞的確定，也可參李佐豐（2017，66-69）。這種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劉剛用「通假＋義近」的形式來表示，筆者則用「通假＋同義」的形式，其實二者所指的內涵並無二致；但是本文的討論往往會針對劉剛的說法來評述，所以在本文中這兩種形式會交互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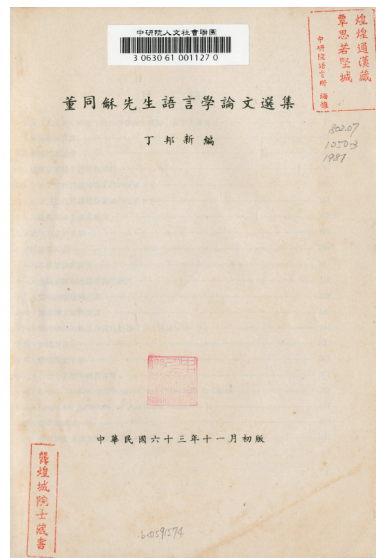
二、古文獻「通假+同義」異文及其校讀方法

古文獻中使用通假字的現象很常見，董同龢（1981, 299）說：「讀古書的人都要遭遇到假借字的問題。」（圖二.1-2）而古籍異文中有通假的情形也很普遍，真大成（2019, 103）說：「古籍在流傳過程中，出現異文通假的情況是很普遍的。」陸德明《經典釋文》保留古書中豐富的異文資料，因此可以藉由此書來考察古代經籍異文中的通假字。林燾（2001, 345-346）指出，《經典釋文》這部著作「為我們保存了一大批古代經籍的異文，估計約有 8000 條左右。其中一半以上的異文是同聲旁的，一望而知是古代的假借字。」又指出，在其餘的異文中，還有一些同音字、音近字的異文，也屬於假借字。根據《經典釋文》的異文現象可以推斷，古文獻中屬於通假字異文的數量頗為可觀；而在這些包含有通假字的異文中，就有屬於同義關係的現象，例如《公羊傳》桓公十五年：「會齊侯于鄙。」《釋文》云：「鄙，《左氏》作『艾』，《穀梁》作『蒿』。」阮元《公羊注疏校勘記》云：「艾、蒿，同物也。蒿、鄙，同音也。」錢大昕《聲類》卷二「蒿，鄙也」下指出，「蒿與艾同義」。此「蒿」、「鄙」、「艾」為分屬三《傳》之異文，其中「鄙」為「蒿」的同音假借，「艾」和「蒿」則為同義詞。

古書中確實存在「通假+同義」異文的現象，而現代學者對此也有所關注。鄧聲國（2002, 41）分析《儀禮》異文的產生原因，其中有一種是「因二字分別與正字形成音同（或相近）通假和同義關係而異文」的情況，例如《鄉飲酒禮》：「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鄭玄注：「今文厭皆為揖。」此「厭」與「揅」字通假，為「長揖」之義，故與異文「揖」形成同義關係。^③徐富昌（2006, 28）指出，《禮記·緇衣》「〈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此「曰」字上博簡、郭店簡本作「員」，「員」讀為「云」，這是「既是屬於同義替換的異文，也是同義替換與通假混成的異文」。



圖二.1：董同龢先生（1910-1963）遺像，錄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6 上



圖二.2：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扉頁（此書原為龔煌城所藏）

③ 有關「厭」聲和「壹」聲之字相通以及「厭」、「揅」、「揖」作為異文的現象，可參沈培（2014, 339-341）。

方一新（2008, 209）說：「根據異文來確定詞義，是訓詁學家常用的一個辦法。」如果同義異文中使用了通假字，那麼在訓解這個通假字的過程中，往往會先考慮上下文意及其他異文的詞義來破讀這個通假字，再與其他異文從意義上聯繫起來，這就是「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張永言（2015a, 26）指出：「我們研讀古籍（特別是上古典籍），考證古語，確實需要應用『音同（或音近）義通』的原理來認識文字通假，但是必須謹嚴審慎，以免致誤。」又說：「說古書的通假，除音同、音近而外，還要求語義適合，例證充足，這樣結論才能較為可靠。」因此，在運用「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時，也應該把握這些原則；而在讀破異文的通假字時，其他異文往往可以作為通讀的根據或例證。何九盈（2016, 86-87）論及「引異文以明假借」的方法時，即以《逸周書·時則》「大暑之日，腐草化為螢」的「螢」字的異文為例來說明，他引據王引之的校讀意見，王氏指出，唐段公路《北戶錄》引《周書》作「腐草為蛙」，此「蛙」為「蠲」的假借字，《說文》：「蠲，馬蠲也。」〈明堂月令〉曰：「腐草為蠲。」蛙從圭聲，「圭」、「蠲」古同聲。^④此「螢」和「蛙」為異文，而據「螢」可以證明作「蛙」者乃「蠲」之假借，「蠲」和「螢」同指一物。此例就是利用「通假＋同義」校讀方法，具體為「蛙（蠲）＋螢」的異文現象。^⑤

以下舉例說明這種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的現象以及古今學者利用這種「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

（一）「通假＋同義」異文的校讀方法

1. 郵（尤）、尤、非

（1）故刑一人而天下服，罪人不郵其上，知罪之在己也。（《荀子·議兵》）

（2）故刑一人而天下服，辜人不尤其上，知辜之在己也。（《史記·禮書》）

（3）刑一人而天下服，下不非其上，知罪在己也。（《韓詩外傳》卷四）

楊倞注：「郵，怨也。」何志華、林麗玲（2015, 307）說明楊倞的訓解時指出：

考古注無有釋「郵」為「怨」者，此蓋出於《史記》異文，《史記·禮書》云：「辜人不尤其上，知辜之在己也。」《荀子》作「郵」，《史記》作「尤」，古代二字可相通假，《呂氏春秋·樂成》「投之無郵」，高誘即注云：「『郵』與『尤』同。」考「尤」有「怨」義，《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般紛紛其離此尤兮」，司

^④ 王引之的說法見王念孫，《讀書雜誌·逸周書第三》，「腐草化為螢」條。又何氏所謂「《逸周書·時則》」，應是「《逸周書·時訓》」之誤。

^⑤ 《說文》「蠲」字從「益」聲，段注云：「蠲之古音如圭，《韓詩》『吉圭為蠲』，《毛詩》作『吉蠲』，蠲乃圭之假借字也。」《方言》卷一一「馬蜋」，錢繹《箋疏》云：「蠲也、蜋也、螢也，同物也。」可見「蛙」為「蠲」之假借，而「蠲」和「螢」同義。

馬貞《索隱》云：「尤，謂怨咎也。」故可知楊倞訓「郵」為「怨」，其所本者，實為《史記》異文，並據以釋義。

這裏指出楊倞注是根據《史記》異文作「尤」來訓解「郵」字的詞義，因「郵」無「怨」義，所以它是「尤」的假借。張永言（2015b, 331）說：

借「郵」為「尤」，本於《爾雅·釋言》：「郵，過也。」但這個與「尤」同音通假、訓釋為「過」的「郵」只用於「過錯」、「埋怨」的意義，作名詞和及物動詞。例如《詩·小雅·賓之初筵》：「是日既醉，不知其郵。」《國語·晉語四》：「遠人不服，不為郵矣。」《荀子·議兵》：「罪人不郵其上。」

表示「過錯」、「埋怨」義的「郵」是「尤」的通假字。楊倞注以「怨」作為解釋詞來解釋通假字「郵」的詞義，^⑥而表「惡」義的「尤」，與「怨」是同義關係。^⑦

《荀子》作「郵」，《史記》作「尤」，而《韓詩外傳》作「非」，「非」有「怨咎」、「怨惡」之意，^⑧「郵（尤）」和「非」意義相近。所以，楊倞訓解「郵」字，所參據者除《史記》「尤」字外，亦不能排除《韓詩外傳》「非」字所表示的意義。

2. 殺（𦵏）、竄（𦵏）、投、遷、流

- （1）殺三苗于三危。（《大戴禮·五帝德》）
- （2）竄三苗于三危。（《尚書·堯典》）
- （3）投三苗於三峽。（《莊子·在宥》）
- （4）遷三苗於三危。（《史記·五帝本紀》）
- （5）流三苗於三危。（《通典·州郡四》「燉煌郡·沙州」）

王引之《經義述聞·大戴禮記中》「殺三苗」條引王念孫曰：

「殺」非「殺戮」之「殺」，乃「𦵏」之借字，謂放流之也。字亦通作「蔡」。《說文》：「𦵏，糲𦵏，散之也，從米殺聲。」昭元年《左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曰：「蔡，放也。」……又《說文》：「𦵏，讀若〈虞書〉『𦵏三苗』之『𦵏』。」今《書》作「竄」，《字林》「竄，七外反」，與「𦵏」同音。（見《唐韻正》）𦵏、竄、𦵏、殺、蔡五字聲近而義同，皆謂放流之也。然則「殺三苗」即「竄三苗」，故《孟子·萬章篇》亦云「殺三苗於三危」。

⑥ 這種以讀破通假字的詞義作為解釋的詞語的現象，例如《詩·小雅·巧言》：「彼何人斯，居河之麋。」麋，《魯詩》作「湄」，毛傳：「水草之交謂之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湄』，正字。毛作『麋』，借字。」向熹（2002, 167）：「《毛傳》即以本字的意義解釋之。」

⑦ 例如《淮南子·道應》：「殺戮刑罰，民之所怨也。」怨，《說苑·君道》、《韓非子·二柄》及《外儲說右下》、《韓詩外傳》卷七均作「惡」。參趙善詒（1985, 35-36）。

⑧ 《國語·晉語八》「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章云：「今既無事矣，而非和，於是加寵，將何治為？」韋昭注：「非，恨也。」《說文》：「恨，怨也。」《廣雅·釋詁三》：「慙、訖（尤）、誹，惡也。」《說文》：「慙，怨也。」據此可見「尤」、「非（誹）」皆有「怨惡」義。

這是說因為「殺」字所表示的不是「殺死」或「殺害」義，而是「流放」義，所以它是一個通假字；又考慮聲音和詞義的關係，「殺」應該是「𦏧」的假借字，而「蔡」、「竄」、「𦏧」也與之音近相通。^⑨

何九盈（2016, 84-85）以「殺」的釋讀為例來說明區分假借字的標準，他說：

按照「殺」的本義來解釋「殺三苗」，於義難通，這就要考慮是假借問題了。……「竄」「投」「遷」「𦏧」「𦏧」「蔡」等，都是「放逐」的意思。三苗並沒有被「殺死」，而是被投竄、被放逐。「殺」無疑是假借字。在上古語音中，「殺」「𦏧」「𦏧」「蔡」都是月部字，「竄」有兩個讀音，一個讀音屬元部，一個讀音屬月部，……元、月主要元音相同，可以對轉。

查考何氏訓解「殺」字的方法，可以分成兩個步驟：首先，從上下文意及異文的詞義來看，「殺」字應該表示「放逐」義；但是，「殺」本身並沒這種意義，所以推斷它可能是一個假借字。^⑩其次，考慮語音關係和通假例證這兩方面，確定「殺」字為「𦏧」的假借。把「殺」字破讀為「𦏧」，表示「流放」之義，如此就與其他異文「投」、「流」、「遷」成為同義關係。^⑪

朱承平（2005, 205, 697）論及應用異文類語料來進行訓詁時，也涉及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這裏舉兩例來說明：在「版本異文訓詁方法」之下，有「假借異文同義異文各以音義破釋本字例」的方法；在「兩文訓詁方法」之下，有「兩文借字本字同義詞互證以破本書假借例」的方法。以下兩例是朱氏說明這兩種方法所採取的用例。

3. 曷（遏）、偃（遏）、仰

《史記·蔡澤列傳》：「先生曷鼻，巨肩，魑顏，蹇觸，膝攣。」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曷，一作『偃』。偃，一作『仰』。」這是指出「曷」的異文有「偃」和「仰」。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第四》「曷鼻」條指出，「曷」讀為「遏」，「遏鼻」者，偃鼻也；「偃鼻」者，仰鼻也。（注：《廣雅》：「偃，仰也。」）這是根據異文「仰」的意義而把「曷」和「偃」破讀為「遏」，「遏」猶「偃」，表示「仰」義，於是「曷（遏）」和「仰」為同義關係。

4. 聳（竦）、恭

（1）身聳除潔，外內齊給，敬也。（《國語·周語下》「晉羊舌肸聘於周」章）

（2）身恭除潔，外內肅給，敬也。（《新書·禮容語下》）

韋昭注：「聳，懼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身聳」條引王念孫曰：

⑨ 郭沫若（1983, 390）說：「蓋蔡、殺、竄、𦏧古音相近，故互相通假。」

⑩ 《說文·敘》「假借」下段注云：「本義既明，則用此字之聲而不用此字之義者，乃可定為假借。」這是段氏所揭示判定假借字的標準。

⑪ 「投」、「流」表示「放逐」義，可參蔣紹愚（2012, 64-66, 91; 2015, 402-407）。

聳，敬貌，故曰「身聳除潔，敬也」。《賈子·禮容語篇》作「身恭除潔」，恭，亦敬也。若訓「聳」為懼，則與「身」字義不相屬矣。「聳」字本作「竦」。《說文》：「竦，敬也。」張衡《思玄賦》曰：「竦余身而順止兮，遵繩墨而不跌。」「竦余身」即此所謂「身聳」也。《楚語》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韋彼注曰：「聳，敬也。」

王念孫根據「聳」的異文「恭」表示「敬」義而將「聳」讀為「竦」，訓為「敬」，因此「聳（竦）」與《新書》「恭」成為同義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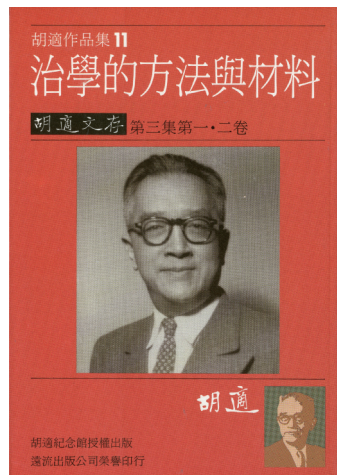
朱承平述及應用異文類語料來進行訓詁，所揭示的方法中就有屬於「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所採取的用例就是王念孫的校讀。由此可見，「通假＋同義」的方法已為前賢所採用。以下再援引一個王引之的校讀例子來說明這種方法。

5. 招（昭）、暴、昭

- (1) 雖齊國子亦將與焉。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國語·周語下》「單襄公論晉將有亂」章）
- (2) 齊國武子亦將有禍。齊，亂國也。立於淫亂之朝，而好盡言以暴人過，怨之本也。（《新書·禮容語下》）
- (3) 昔國武子好昭人過，以致怨本。（《後漢書·鍾皓列傳》）

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好盡言以招人過」條讀「招」為「昭」，云：「然則『昭』者，明著之詞。言好盡己之言，以明著人之過也。」又云：「『暴』亦明著之詞，則其字之本作『昭』甚明。」王念孫《讀書雜誌·漢隸拾遺》「校官碑」條云：「《國語》『好盡言以招人過』，亦謂彰人之過。」王引之根據「昭」和「暴」這兩個異文同表「顯揚」義而把「招」讀為「昭」，此即「招（昭）＋暴」的校讀方法。

清代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校讀古書往往從語言事實出發，根據材料來校讀古書。因為他們能夠把握聲音相近、語義切合的關係，並以例證作為參照，所得的結論大多確切可信，所以他們的校讀經驗尤為後世所推崇。胡適（1994, 144-155）說：「科學的方法，說來其實很簡單，只不過『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在應用上，科學的方法只不過『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又說，中國自顧炎武、閻若璩以降這三百年的樸學，「其間最有成績的人，如錢大昕、戴震、崔述、王念孫、王引之、嚴可均，都可以稱科學的學者。」（圖三）這些學者之所以受到推崇，就是因為他們能夠採用科學的方法，「尊重事實、尊重證據」。



圖三：胡適，《治學的方法與材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根據上述楊倞和高郵二王的校讀諸例，可見他們所採取的就是「通假＋同義」的方法；而透過他們的校讀成果，也可以證明古書中確實有「通假＋同義」的異文現象。所以，劉剛說：「傳世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的『同義替代』異文，通常也並不需要先把其中一個字破讀為另外一個同音字以後，再從意義上尋找聯繫。」這樣的看法，衡諸古書的異文現象和前賢的校讀方法，明顯不符合事實。以下再從傳世古書之間以及傳世古書和出土文獻之間的異文來考察「通假＋同義」異文和校讀方法。

(二) 傳世古書「通假＋同義」的異文

王彥坤（1993, 58）討論「異文中的字詞對應」現象時指出，在「異文對應字詞的關係」中有「間接關係」者，而在「間接關係」裏就有一種透過其中一個異文的假借再與另一個異文從意義上聯繫起來的現象，以下是他所舉的兩個用例：

1. 喜（禧）、熹（禧）、福

（1）昔者神農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喜。（《莊子·讓王》）

（2）昔者神農氏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呂氏春秋·誠廉》）

俞樾《諸子平議·莊子三》云：「喜，當作禧。《爾雅·釋詁》：『禧，福也。』不祈喜者，不祈福也。《呂氏春秋·誠廉篇》作『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與此字異義同。」王彥坤說：「喜」借為「禧」，「禧」與「福」同義。《爾雅·釋詁》云：「禧，福也。」這種訓解模式即：喜→假借→禧←同義→福。¹²王叔岷（1994, 1166）指出《古抄卷子本》「喜」作「熹」，「熹」亦借為「禧」。據此可見「福」的異文有「喜」和「熹」，此二者均讀為「禧」，和「福」同義。

2. 時（蒔）、樹

（1）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時。（《晏子春秋·內篇諫上》）

（2）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樹。（《說苑·辨物》）

孫星衍《晏子春秋音義》云：「時，讀如蒔，《說文》：『更別種。』《說苑》作『樹』。」王彥坤說：「時」借為「蒔」，「蒔」與「樹」同義。《廣雅·釋地》云：「樹、蒔，種也。」其訓解模式即：時→假借→蒔←同義→樹。

王彥坤所說明的現象就是本文所討論的「通假＋同義」異文的現象。以下再舉出三位當代學者的校讀，他們根據上下文意和異文的詞義，再讀破通假字異文而尋得其詞義，因此揭示了「通假＋同義」異文的現象。

¹² 俞樾訓《讓王》「祈喜」為「祈禧」，即表「祈福」義，在此之前，王引之已有相同的看法。《經義述聞·爾雅上》「禧福也」條云：「喜，亦與『禧』同，『祈禧』，祈福也。《呂氏春秋·誠廉篇》『喜』作『福』，是其證。《穆天子傳》曰：『祭祀則惠，畋獵則獲。』『惠』亦與『禧』同。」

3. 擇（釋）、辭、讓

- (1) 是以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眾庶，故能明其德。（《史記·李斯列傳》）
- (2) 夫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所以成其大也。（《韓詩外傳》卷三）
- (3)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眾。（《管子·形勢解》）
- (4) 太山不立好惡，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韓非子·大體》）
- (5) 海不讓水潦以成其大，山不讓土石以成其高。（《淮南子·泰族》）

裘錫圭（2012d, 394-395）指出，「不擇細流」的「擇」所表示的是「捨棄」義，所以此「擇」字顯然不能用它的本義來解釋，它應該讀為「釋」，古書中有很多讀「擇」為「釋」的情形；又《韓詩外傳》作「不辭小流」，此正與「不釋細流」同意。這是先根據上下文意，認為此「擇」字不應該用它的本義來解釋，於是把它讀為「釋」，表示「捨棄」義，而後以《韓詩外傳》作「辭」為例證（圖四）。徐剛（2015, 86）論及訓詁方法中的「假借破讀法」時就以裘氏的釋讀為例，他指出：「其中的『擇』字，一般都理解為不加選擇的意思，似乎也能講通。不過，如果我們注意到《韓詩外傳》卷三：『夫泰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細流，故能成其富。』也許就會懷疑以前對『擇』字的解釋。古書中的擇字，常常要讀為釋，在李斯文中也是如此。」這裏明白地指出「擇」字的異文「辭」對於「擇」字釋讀，具有重要的作用，藉由「辭」表示「推辭」、「辭退」的意義，進而推測「擇」應該是「釋」的通假字。因此，據上述五則記載，「擇（釋）」和「辭」、「讓」成為同義異文。¹⁸清代談遷《北游錄·紀聞下》「《內政輯要》序」條云：「故曰泰山雖高，不讓土壤；河海雖大，不棄細流。蓋善取諸人而有益于己。」此以「不棄細流」來理解「河海不擇細流」、「江海不辭小流」句的文意，是非常正確的。



圖四：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4. 色（疑）、駭、疑

- (1)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論語·鄉黨》）
- (2) 蓋聞君子猶鳥也，駭則舉。（《呂氏春秋·審應》）
- (3) 蓋聞君子猶鳥也，疑之則舉。（《孔叢子·抗志》）

¹⁸ 《楚辭·九章·懷沙》：「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王逸注：「讓，辭也。」《大戴禮記·勸學》：「受惡不讓，似貞。」王聘珍《解詁》：「讓，辭也。」可見「讓」與「辭」同義，指「推拒」、「推辭」之義。

《論語》「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楊樹達（2006, 246）引據《呂氏春秋》和《孔叢子》等說法作為疏證。比對三則記載，可見「色斯舉矣」、「駭則舉」和「疑之則舉」指的是同一回事，其中的「色」、「駭」和「疑」為異文。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斯」字云：「『色斯』者，狀鳥舉之疾也，與下句『翔而後集』意正相反。色斯，猶『色然』。《呂氏春秋·審應篇》曰：『蓋聞君子猶鳥也，駭則舉。』哀六年《公羊傳》曰：『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注曰：『色然，驚駭貌。』義與此相近也。」王叔岷（1962, 66）說：「王說是也。此文之『色斯舉』，猶《呂氏春秋》之『駭則舉』。（斯，猶『則』也。）惟『色』無『駭』義，蓋『歛』之借字。」據上述學者的看法，「色斯舉矣」應該就是指鳥受驚嚇而很快飛起之狀；然而對於「色」字表示哪一個詞語，則尚未有確解。

陳劍（2013, 457-465）認為「色斯舉矣」和「疑之則舉」當統一解釋，意思應該差不多，「色」應讀為「疑」，表示「驚駭」義；而「斯」則如王叔岷所釋，表「則」意。「色」和「疑」音近相通，例如《說文·色部》「色」字古文作，朱駿聲說此字為「疑省聲」，其說基本正確；又如郭店楚簡〈語叢一〉簡 50、110 有、，當隸定作「疑」和「疑」，在簡文中用作「色」，這兩個字所從「矣」是「疑」的表意初文，是聲符，「色」和「疑」音近相通。以上為陳氏讀「色」為「疑」的說法，此說正確可從，趙彤（2006, 61）和洪飏（2008, 88-90）均據此來論說。這是先根據古書的異文「駭」以掌握其詞義，再破讀通假字「色」而求得它所表示的語言為「疑」，此「疑」與「駭」同義，均表示「驚恐」義。¹⁴

5. 促（琫）、整

杜甫〈送盧十四弟侍御護韋尚書靈輓歸上都二十四韻〉詩云：「但促銅壺箭，休添玉帳旂。」郭在貽（2002b, 95）指出，據《全唐詩》及《杜詩詳注》在此「促」字下並注「一作整」，「為什麼促字會有異文整呢？這是因為促有整的意思，促、整為同義詞。促作整解，實際上又是琫字的假借。」郭在貽（2002a, 82-83）又說：「促字異文作整，這就提醒我們促字可能有整的意思。今謂促者，整齊、整頓之意也。本字當為琫，《廣雅·釋詁》：『琫，齊也。』王念孫云：『琫初六、初角二反。《玉篇》：琫，等也，齊也。』」可見郭氏是先據「促」字之異文「整」字的詞義而把「促」破讀為「琫」，因此可見「促（琫）」和「整」為同義的關係。

（三）傳世古書與出土文獻「通假+同義」的異文

裘錫圭（2012b, 376）指出，考古發現的古代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傳世的先秦秦

¹⁴ 有關「疑」表示「驚恐」義，例如《呂氏春秋·禁塞》：「救守之說出，則不肖者益幸也，賢者益疑矣。」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上卷：「疑者，恐也。言不肖者益幸，而賢者益恐也。古者謂恐曰疑。」《廣雅·釋詁四》：「疑、畏，恐也。」王念孫《疏證》云：「疑、擬、疑三字聲近義同。」這方面可以參考顏世鉉（2011, 584-585）。

漢古籍確實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裘錫圭（2012c, 378）又指出，地下發現的新材料在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工作中，有助於古籍的校讀，如校正文字、闡明詞義文義等等。因此，出土文獻對於我們了解傳世古書與出土文獻之間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具有重要的價值，而學者也會利用「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來校讀出土文獻。例如今本《周易·繫辭上》：「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霆，馬王堆帛書本作「甸」，張政烺（1993, 28）讀「甸」為「霆」，在注釋中說：「甸亦或假借作電。」裘錫圭（2014, 60-61）讀「甸」為「電」，在注釋中說：「『電』、『霆』音義皆近，但『甸』與『電』古音更密合，又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66行兩見『甸』用為『電』，故此括注為『電』。」¹⁵這是將通假字「甸」讀為「電」，而與今本「霆」成為同義異文。以下再列舉現代學者利用這種方法校讀出土文獻的用例來觀察這種「通假+同義」異文的現象。

1. 濱、瀕、畔、賓（濱）、匡（浦）

- （1）舜耕歷山，陶河瀕。（《墨子·尚賢中》）
- （2）舜耕歷山，陶河濱。（《管子·版法解》）
- （3）舜耕歷山而陶於河畔。（《說苑·雜言》）¹⁶
- （4）舜耕於歷山，陶拍於河匡。（郭店簡〈窮達以時〉）
- （5）舜耕於歷丘，陶於河賓。（上博簡〈容成氏〉）

李家浩（1999, 353-354）根據傳世古書「陶河濱」的說法認為，「河匡」當與「河濱」同義，而「浦」和「濱」同義，例如《廣雅·釋丘》：「浦、濱，厓（涯）也。」又「甫」聲和「古」聲之字聲音相近，所以「河匡」當讀為「河浦」。洪飏（2008, 117）分析李氏的訓解方法說：

因為簡文「舜……陶於河匡」可以與古書中「舜……陶於河濱」聯繫起來，通過辭例對比知，「河匡」當與「河濱」同義。而「匡」本身沒有「河濱」之義，所以考慮可能是某字之假借。檢之文獻，「浦」與「濱」恰為同義，「浦」和「匡」同為魚部字，聲紐「浦」幫母，唇音；匡為見母，牙音。二者聲紐發音部位不同，但是正如李文所舉，文獻中不乏唇音字與牙音字互作之例，故「匡」似可讀為「浦」。

李家浩考釋「匡」詞義的方法，應該就是以其異文「濱」為基準，考慮「浦」和「濱」同義，皆表示「水邊」的意思，又「匡」、「浦」音近，¹⁷所以就把「匡」讀為「浦」。又上博簡〈容成氏〉的整理者李零也是根據古書「陶於河濱」的說法，把簡文「賓」字

¹⁵ 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這部分的撰稿者為陳劍。

¹⁶ 向宗魯（2000, 423）：「『陶』，舊作『逃』，從盧校改。」有關從「甸」聲和「逃」音近相通的例證，如馬王堆帛書《繫辭》：「同人，先號咷（咷）而後哭（笑）。」參裘錫圭（2014, 66）。

¹⁷ 有關「古」聲和「甫」聲的音近關係，可參趙彤（2006, 52-55）、施向東（2009, 214-216）。

讀爲「濱」。《說文》「瀕」字段注云：「瀕，今字作濱。」「瀕」和「濱」是古今字，二者有同源關係。《說苑》「河畔」的「畔」表示「水涯」義，《詩·衛風·氓》：「淇則有岸，隰則有泮。」鄭箋：「泮讀爲畔。畔，涯也。」

「瀕」、「濱」、「畔」、「厓（浦）」、「賓（濱）」這組異文都表示「水濱」的意義，就出土文獻的「厓」和「賓」二字而言，必須把它們讀破爲「浦」和「濱」之後，才能使這些異文從意義上聯繫起來。

2. 投、置、芋（于）

- (1) 投之亡地然後存。（《孫子兵法·九地》）
- (2) 置之亡地然後存。（《史記·淮陰侯列傳》所引）
- (3) 投之亡地而後存。（《漢書·韓信列傳》所引）
- (4) 芋之亡地然後存。（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這裏的「投」和「置」都是「放置」的意義，¹⁸至於「芋」字所表示的詞義，李家浩（2013, 329-332）說：

簡本「芋」是「置」、「投」的異文，其義應該與之相同或相近。但是「芋」是植物名，無「置」、「投」之義，在這裏顯然是一個假借字。……我們已知「于」字在齊國方言中是「置」的意思，那麼簡本《孫子·九地》「芋之亡地然後存」之「芋」字顯然應該讀爲「于」。……司馬遷所見本作「置」、班固所見本和今本作「投」，顯然是在流傳的過程中，將難懂的齊國方言「于」改爲通用語，使其通俗易懂的結果。

這裏先根據「芋」的異文「投」和「置」表示「放置」意義，推斷它也應該表示這個意義；然而「芋」沒有此義，經過考查，它應是「于」的通假字，「于」表示「放置」義是齊方言的特點。¹⁹這裏對「芋」字的校讀方法，就是從異文的詞義出發，把作爲假借字的「芋」破讀爲「于」，再把它和「投」和「置」這兩個異文從詞義上聯繫起來。

3. 實、仁（仞）

- (1) 是故張軍有不能戰，圍邑有不能拔，得地有不能仁，三者見一焉，則可破取也。（銀雀山漢簡〈王兵〉）
- (2) 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管子·七法》）

¹⁸ 參蔣紹愚（2012, 66-67, 74）。

¹⁹ 李家浩（2013, 330-331）指出，《公羊傳》哀公六年：「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何休注：「于諸，寘也，齊人語也。」其中「于諸其家」的「諸」是「之于」的合音，何休注作「于諸，寘也」者，可能是「于，寘也」或「于者，寘也」之誤，「寘也」是對「于」字的訓解。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1985, 釋文註釋 136）指出，簡文假借「仁」為「仞」，「仞」訓「充滿」，與「實」義近。這是考慮「仁」的異文「實」的意義，而後把「仁」破讀為「仞」，此「仁（仞）」和「實」為同義的關係。「仞」表示「實」義者，例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墾草仞邑」，又雲夢秦簡〈為吏之道〉有「根（墾）田人邑」的說法，「人」讀為「仞」，仞邑，就是使城邑人口充實。銀雀山竹書〈王法〉有「狠（墾）草仁邑」，此「仁」應讀為「仞」，訓為「實」。²⁰

4. 乖、膠（繆、謬）

（1）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孫子兵法·虛實》）

（2）……之，敵不得與我戰者，膠其所之也。（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李零（1997, 72）說：

乖：簡本作「膠」，「膠」古通「謬」。《逸周書·諡法》：「名與實爽曰『繆』（謬）。」《漢書·韋賢傳》：「違離祖統，乖繆（謬）本義。」「乖」、「謬」互訓，含義相近。曹操注：「乖，戾也。戾其道，示以利害，使敵疑也。」

楊丙安（1999, 129）說：「『乖』，簡本作『膠』，迨『謬』之借，其義可同『乖』。」李、楊二氏都是把「膠」讀為「繆」或「謬」，此和「乖」同義。

5. 泮（判）、破、畔（判）、判

（1）其脆易泮。（今本《老子》第六十四章）

（2）其脆易破。（河上公本）

（3）其脆也，易畔也。（郭店簡〈老子甲〉）

（4）其脆也，易判也。（北大簡本《老子》第二十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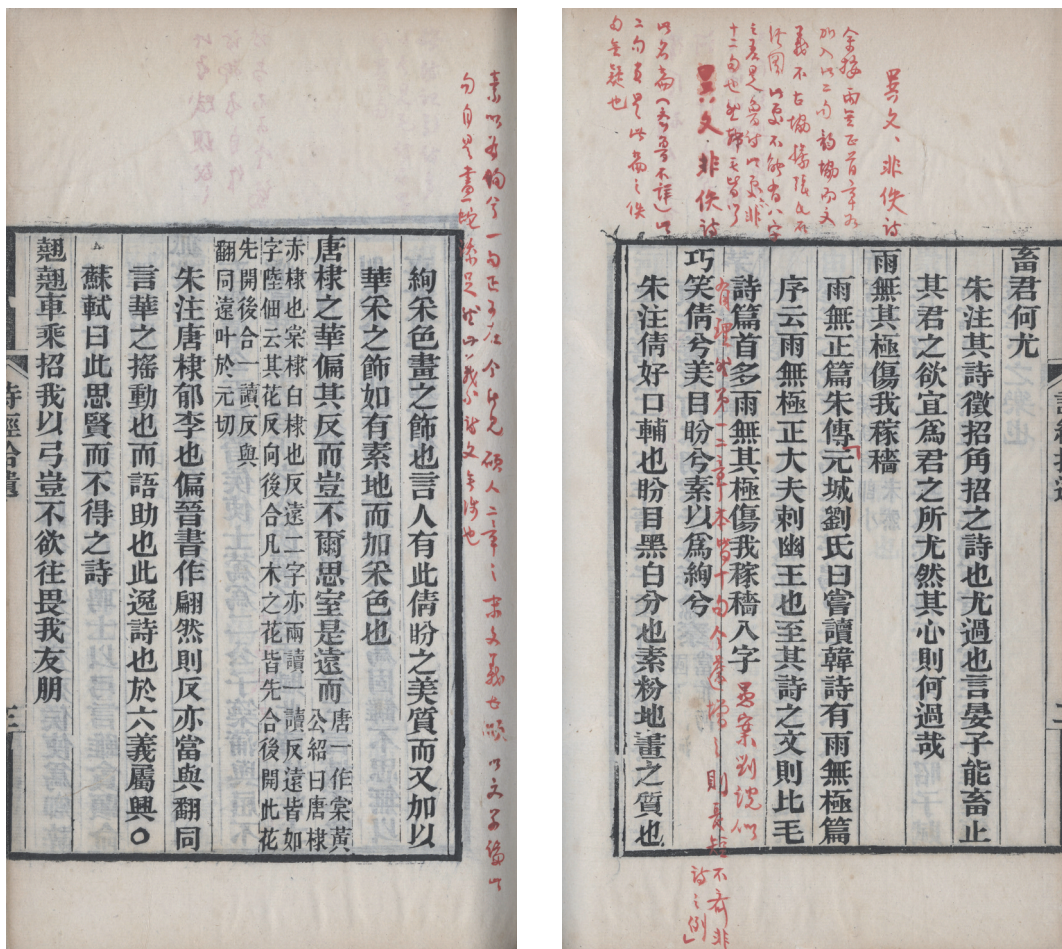
彭浩（2000, 53）說：「畔，王弼本作『泮』，兩字同音，皆借作『判』。《說文》：『判，分也』。脆硬的物品分碎，意同破。」這是把「泮」、「畔」讀為「判」，和「破」同義。《詩·邶風·匏有苦葉》：「迨冰未泮。」毛傳：「泮，散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泮即判之假借。《說文》：『判，分也。』又與『破』義同，〈氓〉詩『濕則有泮』，傳：『泮，坡也。』《釋文》：『坡，一作破。』」據此也可見泮（判）和「破」的同義關係。

本節所舉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的用例只是略舉，亦即這些用例只不過是古文獻中所見「通假+同義」異文的一小部分而已；不過，僅僅這些用例，也已經足夠用來說明這種現象並不罕見，並且證明這種校讀方法沒有問題。

²⁰ 有關古文獻中「仁」或「人」讀為「仞」、訓為「充實」義的用例，可參裘錫圭（2012b, 370-371）。

三、《毛詩》和安大簡本的「通假+同義」異文及校讀

上一節論述了傳世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以及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現象及其校讀的方法，根據這些校讀用例足以證明這種「通假+同義」異文的現象都是信而有徵，而其校讀方法也妥實可行。在此基礎上，得以用來校讀安大簡《詩》的異文。在傳世文獻中原本就存在不少《詩經》異文（圖五），新出土的安大簡則提供了戰國時期的異文，因此促使學者據此進行相關的整理與研究；而在這些新的研究成果中，也有助於我們對於「通假+同義」的異文現象與校讀方法的認識。例如孫興金（2020, 33, 54）在「同義字」這一類異文中就有「淺（殘）」和「殲」的同義詞，劉澤敏（2021, 145-159）在其所述「詞義相同的異文」之「實詞類」中也有好幾個實例。以下舉出十個例子來說明《毛詩》和安大簡本之間「通假+同義」的異文現象與校讀方法。



圖五：清·郝懿行，《詩經拾遺》（傅斯年批語）
（清光緒八年刊本，傅斯年圖書館藏）

(一)「通假+同義」異文的校讀

1. 員(云)、曰

(1) 彼人是哉，子曰何其？(《毛詩·魏風·園有桃》)

(2) 彼人是哉，子員何其？(安大簡〈魏風·園有桃〉)

黃德寬、徐在國(2019, 119)指出，「員」讀作「云」，《毛詩》作「曰」，義同。在本文第二節已述及徐富昌對「員」、「云」作為異文的看法，他指出這「既是屬於同義替換的異文，也是同義替換與通假混成的異文」。

2. 我、虐(吾)

(1) 自我人居居、自我人究究。(《毛詩·唐風·羔裘》)

(2) 自虐人居居、自虐人究究。(安大簡〈魏風·羔裘〉)

黃德寬、徐在國(2019, 147)讀「虐」為「吾」，並指出楚文字多用「虐」表示「吾」。此「虐(吾)」和「我」為同義詞。

3. 丹、汭(赭)、庶(赭)

(1) 顏如渥丹。(《毛詩·秦風·終南》)

(2) 顏如渥庶。(安大簡〈秦風·終南〉)²¹

黃德寬、徐在國(2019, 108-109)指出，《毛詩》作「顏如渥丹」，《經典釋文》引《韓詩》作「汭」，「汭」即「赭」也；而簡文「庶」讀為「赭」，「赭」為赤紅如赭土的顏料，《詩·邶風·簡兮》：「赫如渥赭。」鄭箋：「碩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據以上原整理者的看法，簡文「庶」為「赭」之通假，與《毛詩》「丹」為同義異文。徐在國(2020, 3-5)指出，《毛詩》「丹」字在戰國早中期應作「庶」，讀為「赭」，到了漢代學者對於「庶」字經過誤認及音近通讀的過程而改讀為「丹」，「我們懷疑漢代學者極有可能將『庶』字誤認為『塵』字，然後又根據上下文義通假寫作『丹』。……這或許就是《詩經》輾轉傳抄至漢代，《毛詩》本作『丹』的原因。」劉澤敏(2021, 151)贊同徐說，將安大簡「庶(赭)」和《毛詩》「丹」歸在「詞義相同的異文」。

馬瑞辰認為《毛詩》作「丹」者乃後人所改而非經文原字，²²李富孫、馮登府、

²¹ 以下所引簡文的釋文，除了所討論的字之外，原則上都採取寬式的隸定和讀法。

²²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二云：「〈邶風〉『赫如渥赭』，箋：『赭，丹也。』此詩《釋文》引《韓詩》作汭，云：『汭，赭也。』汭與赭音義同，是知此詩毛本作『渥赭』，故《韓詩》得通作汭。箋『顏色如厚漬之丹』，亦以『丹』釋經『赭』字，非必經原作『丹』也。後人據箋以改經，遂誤作『渥丹』耳。《釋文》云『丹，如字，《韓詩》作汭』，則陸氏所見經本已誤。」

陳喬樞和王先謙均未採取馬瑞辰的說法，²³ 他們都認為《韓詩》「汙」、「赭」和《毛詩》「丹」是同義關係的異文，陸志韋（1999, 667）也認為此條異文現象「顯以義訓轉」。徐在國透過形訛、音近通讀改字的過程來解釋《毛詩》作「丹」的緣由，此雖有其理據，但也非確解，因為安大簡本《詩》和《毛詩》兩種文本，並不一定是線性的先後繼承關係。楊鵬樺、王晨（2019, 14-15）在討論安大簡和《毛詩》文本的關係時提出一種觀點：簡本系統與今本系統雖然都有相同的文本源頭，但並無相互承傳關係，二者有文字和章節的差異，這樣的區別正是當時《詩經》文本尚處於「開放性文獻」的典型體現。李林芳（2021, 43, 45-46）指出，《毛詩》和安大簡《詩經》都來源於經儒家改定的《詩經》文本，在版本譜系上，二者分屬於不同分支，並非線性的先後繼承關係。又指出，《毛詩》所來源文本的面貌要比安大簡《詩經》更為古老，不過《毛詩》各方面不一定比安大簡《詩經》早；而安大簡《詩經》時代雖早於《毛詩》，但也並非該本在各方面都更為古早，乃至保留了《詩經》的原貌。根據上述楊鵬樺、王晨和李林芳對於兩種文本的分析，安大簡《詩》和《毛詩》二者並沒有相互承傳的關係。其說若然，則不能排除先秦有作「庶」和「丹」的不同文本系統，或是在同一文本系統之下的不同寫本有分別作「庶」和「丹」的情形。既然不能排除這種情形，那就表示當時可能有「庶（赭）」和「丹」作為異文的現象，而《毛詩》作「丹」則源於先秦作「丹」的文本。

4. 汙、穫（漚）

(1) 薄汙我私。（《毛詩·周南·葛覃》）

(2) 薄穫我私。（安大簡〈周南·葛覃〉）

黃德寬、徐在國（2019, 73）指出，高亨《詩經今注》：「汙，當是浸在水裏，與漚字同意。《說文》：漚，久漬也。」據高注，頗疑簡本此處「穫」應該讀為「漚」。《毛詩·葛覃》「是刈是漚」，《釋文》引《韓詩》：「漚，淪也。」《說文·水部》：「淪，漬也。」段注：「此蓋謂納於污濁也。」以上為原整理者的看法。據此可見原整理者據高亨讀「汙」為「漚」之說而將「穫」讀為「漚」，表示「淪」之義，也有「浸漬」之意，²⁴ 與「汙」為同義異文。

²³ 李富孫《詩經異文釋·五》云：「《廣韻》云：『汙，赭也。』當即本《韓詩》，〈簡兮〉『赫如渥赭』，《正義》云：『言其顏色赫然而赤如厚漬之丹赭也。』是文異而義同。段氏曰：『渥汙，即〈邶風〉之渥赭也。古者聲、石聲同在第五部。』」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韓詩》云：「汙、赭古通，……丹、赭本同義。」陳喬樞《韓詩遺說攷·五》指出，《毛詩》「顏如渥丹」，與《韓詩》文異。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認為《韓詩》作「汙」、「赭」者，俱與《毛詩》作「丹」者異。陳喬樞《韓詩遺說攷·五》和《詩經四家異文攷·二》均引述馬瑞辰的說法，然並未表明贊同其說。

²⁴ 《說文》「淪」字，桂馥《義證》云：「漬也者，〈既夕〉『菅簣三，其實皆淪』，注云：『皆湛之湯。』馥謂：猶〈內則〉『湛諸美酒。』」〈內則〉鄭玄注：「湛亦漬也。」

5. 𦰩、𦰪 (拏)

(1) 采采芣苢，薄言𦰩之。(《毛詩·周南·芣苢》)

(2) 采采芣苢，薄言𦰪之。(安大簡〈周南·芣苢〉)

聞一多(1994, 21-22)說，𦰩，《釋文》出作「擷」，《毛詩》第一章的「采」、「有」，第二章的「掇」和「捋」，第三章的「拏」和「𦰩」，都表示「取」義。安大簡「𦰪」字原作「𦰪」，隸作「𦰪」。黃德寬、徐在國(2019, 81)指出，「𦰪」與《清華五·命訓》「𦰪」形近，即「𦰪」字，乃「塞」字初文，「塞」和「𦰩」古音遠隔，不可能通假，根據文例，「𦰪」在這裏是「取」的意思，頗疑簡本「𦰪」應該讀為「拏」(李家浩說)，《廣雅·釋詁》：「拏，取也。」根據以上原整理者所述，可見李家浩認為「𦰩」和「𦰪(拏)」都表示「取」義，為同義異文。

這裏對安大簡原整理者釋為「𦰪」的這個字提出一個訓解。依照上述所謂「根據文例」的看法，這個字應該是表示「採取」的意思；再根據《廣雅·釋詁一》所列「采、掇、拏、有」均訓為「取」義，則可以推斷此字很可能是「擿」字，亦即「拏」字。《說文》：「擿，拔取也。南楚語。从手、寒聲。《楚辭》曰：『朝擿阨之木蘭。』」擿，從「寒」得聲，或作「拏」，此字的構形為從「升」、「寒」聲，²⁵可視為「擿」字的異體；上半部的形體為「寒」字的簡寫，在「宀」之中用二橫畫來代替比較完整的筆畫。楚帛書「熱氣𦰪氣」，第三個字為「寒」字的省略寫法，²⁶安大簡「拏」所從「寒」聲的寫法比楚帛書的「寒」字更為簡省。²⁷《楚辭·九章·思美人》：「拏長洲之宿莽。」王逸注：「采取香草，用飾己也。」此「拏」表示「採取」義。

6. 𦰫(𦰫)、𦰬(𦰬或𦰭)

(1) 𦰫彼小星。(《毛詩·召南·小星》)

(2) 李<𦰫>彼小星、季<𦰫>【彼小星】。(安大簡〈召南·小星〉)

毛傳：「𦰫，微貌。」《韓詩》作「𦰫」。安大簡的異文分別作為「𦰫」、「𦰫」之形，黃德寬、徐在國(2019, 93, 255)將此二字隸作「李」和「季」，認為此二字皆為「𦰫」的訛誤，《韓詩》「𦰫」是本字，《毛詩》作「𦰫」是假借字；李家浩疑簡本「𦰫」當讀作「𦰫」，昏暗之義。《文選·左思〈吳都賦〉》「旭日暍𦰫」，李善注：「𦰫，亦闇也。」以上為原整理者的意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指出，從「𦰫」聲之字，其意義往往與「細小」有關，而「小星貌謂之𦰫」。²⁸裘錫圭(2013, 172-173)認為王念孫對於從「𦰫」聲之字同

²⁵ 所從的「升」為意符，表示以兩手進行的某種行為，從「手」和「升」在表義上往往有共通之處，例如「擿」與「擇」為一字，從「升」與從「手」同意，參容庚(1959, 123)。

²⁶ 參李零(2015, 32-33)、劉信芳(1996, 76)、郭永秉(2015, 383)。

²⁷ 有關安大簡「拏」字的釋讀，可參顏世鉉(待刊)。

²⁸ 《廣雅·釋器》：「輓、輓，輓也。」王念孫《疏證》云：「小聲謂之𦰫，小鼎謂之𦰫，小棺謂之𦰫，小星貌謂之𦰫，蜀細布謂之𦰫，鳥羽末謂之𦰫，車軸兩端謂之𦰫，義並同也。」

源詞的說解相當可信。所以，此「𠂔（𠂔）」表示小星或星光微弱之義。²⁹所謂「小星貌」和星星亮光微弱的情形很相似，因為星光看起來微弱，往往就會覺得它微小。李家浩把「𠂔」讀為「𠂔」，訓為「昏暗」之義，應該是以「星光微弱」之意作為通讀的基礎。因此，「𠂔（𠂔）」和「𠂔（𠂔）」為同義關係。

原整理者和李家浩認為簡文作「李」、「季」，乃「𠂔」字之訛誤，趙敏俐（2021, 13）也持同樣的看法；周翔（2020）則認為安大簡這兩個字均是「𠂔」字，不存在訛誤，只是寫法比較特殊。王挺斌（2020, 17-25）認為作「李」者乃是「季」的訛誤，而「季」應讀為「𠂔」，表示小星、微小之義，郭理遠（2019）也持這種看法；姚道林（2020, 77-78）認為安大簡這兩個字皆是「季」字，應讀為「𠂔」，《毛詩》作「𠂔」乃是「𠂔」字的假借；劉澤敏（2021, 54-55）也贊同王、郭二氏的看法。上述王、郭、姚、劉四氏皆以作「季」字出發，讀為「𠂔（𠂔）」；然而把「李」、「季」二字視為「𠂔」字訛誤的看法亦非無據，以下舉出土文獻和傳世古書中的訛誤現象來說明。

楚帛書有「是胃𠂔歲」、「佳𠂔惠匿」的說法，³⁰其中兩個未隸定的古文字，以往大概有釋作「𠂔」、「季」、「李」等不同的看法，例如鄭剛原釋作「李」，指李星；後來釋作「𠂔」，指彗星。³¹李零（2013, 45, 48, 50）認為此字當以釋作「𠂔」字為宜，讀為「𠂔」。此字的釋讀仍有待確認，但是從學者的釋讀和對字形的分析來看，在出土文獻中的「𠂔」、「季」、「李」三字的確存在形近的情況。

《史記·天官書》云：「熒惑為勃亂，殘賊、疾、喪、饑、兵。」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以下云『熒惑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此「熒惑為理」句，今本《天官書》作「熒惑為𠂔」，宋代方勺《泊宅編》引《天官書》作「熒惑為李」，³²據此可見「𠂔」、「李」、「理」為異文。元代張養浩《大元長清縣李氏瑩碑》曰：「又陰陽家以熒惑為理，言火性猛，主執法，而太史公《天官書》亦作『李』，則『理』與『李』相通為無疑。」此所見本亦作「李」。³³清代王元啟《史記正譌》曰：「『𠂔』字誤，當作『理』，蓋因『理』訛『李』，『李』又訛為『𠂔』。」³⁴張、王二氏之說合理可信。³⁵所以《天官書》「熒惑為𠂔」之「𠂔」，應是「李」字之訛，而「李」讀為「理」。

²⁹ 高亨（2009, 29）訓「𠂔」為「微小貌」；聞一多（1994, 43）說：「𠂔之義，當為小光矣。《傳》訓『微』者，亦謂光之微。」陳子展（1991, 57）說：「微光閃閃的那小星。」褚斌傑（2007, 21）說「𠂔」指「亮光微弱的樣子」。

³⁰ 參饒宗頤、曾憲通（1985, 244）。

³¹ 參徐在國（2010, 414-426）。

³² 參許沛藻、楊立揚（1997, 十卷本 21-22，三卷本 87）。

³³ 參李起元、王連儒（1968, 1003）。

³⁴ 參張舜徽（1994, 911）。

³⁵ 梁玉繩《志疑》贊成王元啟的校讀意見。王叔岷（1982, 1157）認為「𠂔」為誤字，此字別本亦有作「勃」字者，他說：「𠂔、勃古通，當從上文徐注引作理，與下理兵、理政相應。《漢志》：『熒惑，天子理也。』《補注》引《晉志》：『熒惑又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為天子理也。』亦見《隋志》，並可證𠂔或勃二字之誤。」

學者對上述楚帛書的古文字會有釋作「𠂔」、「季」、「李」三種不同的認識，適足以說明三字形近；而〈天官書〉有「李」、「理」、「𠂔」的不同異文，也應該是因「𠂔」和「李」形近所致。因此，李家浩和安大簡原整理者以安大簡〈小星〉之「李」、「季」二字爲「𠂔」字訛誤的觀點，仍不能輕易地否定。

據安大簡「李」、「季」爲「𠂔」字訛誤之說，則這兩個字當校改作「𠂔」，而「𠂔」可讀作「昧」，³⁶表示小星或星光微弱之義。以下略舉書證以明此義。《易·豐卦·九三》「日中見沫」，沫，《經典釋文》引《子夏傳》、馬融、鄭玄、《字林》皆作「昧」，《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融同此說。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沫，小星也。」朱熹《本義》曰：「沫、昧同。……沫，小星也。」王弼注：「沫，微昧之明也。」焦循《周易補疏》云：「以『微昧之明』解之，蓋用『小星』之義耳。」所以，今本「𠂔」，毛傳訓爲「微貌」，王念孫以爲是「小星貌」。安大簡「𠂔」，讀爲「昧」，指小星或星光微弱義，與今本的「𠂔（𠂔）」是同義關係，這個讀法應該比讀爲「𠂔」適切。清代紀大奎《易問》卷五「問〈豐〉卦爻辭之言『日中』何以與卦辭異」下云：「三互兌，初曰『見沫』，《本義》『沫，小星也』，《詩》『曄彼小星，惟參與昴』，參、昴在兌也。」³⁷此將「沫」和「𠂔」聯繫起來，或可爲書證。

7. 備（服）、佩

- (1) 佩玉將將。（《毛詩·秦風·終南》）
- (2) 備玉瑤瑤。（安大簡〈秦風·終南〉）
- (3) 佩其象揅。（《毛詩·魏風·葛屨》）
- (4) 備其象揅。（安大簡〈魏風·葛屨〉）

本則包含兩組「佩」和「備」的異文，分別出自〈終南〉和〈葛屨〉兩首詩。先說〈葛屨〉這組異文。黃德寬、徐在國（2019, 137-138）讀「備」爲「佩」，並舉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383頁的通假例證。這個通假例證應該就是九店簡日書〈建除〉「凡斂日，利以嫁女、見人、璫（佩）玉」，其中讀「璫」爲「佩」。張峰（2019）指出，楚簡「備」一般即「服」的用字，與「佩」確實可通；但文獻「服玉」、「服帶」、「服劍」的「服」多見，即「佩」義，所以簡本「備其象揅」讀爲「服其象揅」即可，不一定非要從《毛詩》讀爲「佩」，二者應屬於同義關係。張氏的看法合理有據，很值得重視。在古文獻中很常見以「備」或從「肅」聲之字作爲通假字來表示「服」的用字方法，³⁸在安大簡《詩》中也有，例如〈葛屨〉「好人備之」和〈葛覃〉

³⁶ 「𠂔」讀爲「昧」的通假例證，如《老子》第四十一章「明道若昧」，昧，郭店簡〈老子乙〉作「𠂔」，帛書乙本作「費」。黃德寬、徐在國（1998, 101）指出，郭店簡這個字釋爲「𠂔」字是正確的，而「李」字借爲「昧」。趙平安（2011, 76）說：「它們互爲異文，記錄語言中的同一個詞。」北大簡本作「沫」，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2012, 125）說，皆當如傳本讀爲「昧」，表示「不明」之義。

³⁷ 收入《紀慎齋先生全集》之《雙桂堂易說二種》。

³⁸ 參高亨、董治安（1989, 440），白於藍（2017, 585-587）。

「備之無罍」之「備」，《毛詩》均作「服」。劉澤敏（2021, 151-152）贊成張氏的看法，也將〈終南〉「備玉琯琯」的「備」讀為「服」。

8. 淺（殘）、殲

- （1）殲我良人。（《毛詩·秦風·黃鳥》）
- （2）淺我良人。（安大簡〈秦風·黃鳥〉）

黃德寬、徐在國（2019, 110）讀「淺」為「殲」，認為二者是音近相通。孫興金（2020, 33）引述董珊、蘇建洲讀「淺」為「殘」的看法，進而認為「殘」應訓為「滅」，與「殲」同義，《戰國策·秦策五》：「昔智伯瑤殘范、中行，圍逼晉陽，卒為三家笑。」高誘注：「殘，滅也。」劉澤敏（2021, 152）贊成孫氏之說。然此二字應表示「殺害」義較為適當，《文選》卷三張衡〈東京賦〉：「殘夔魑與罔像，殲野仲而殲游光。」李善注：「殘，猶殺也。……殲，滅也。」李周翰注：「殘、殲、殲，亦殺害也。」據此可見「殘」和「殲」同義。

9. 繡、𦐇（裾或黼）

- （1）素衣朱繡。（《毛詩·唐風·揚之水》）
- （2）素衣朱𦐇。（安大簡〈魏風·揚之水〉）

𦐇，原作，黃德寬、徐在國（2019, 141）說：

「繡」，《禮記·郊特牲》注引《詩》作「綃」。《說文·夂部》：「𦐇，秦以市買多得為𦐇。从𠂔，从夂。益至也。从乃。《詩》曰：『我𦐇酌彼金罍。』」疑簡文「𦐇」當讀「裾」，《說文》引《詩》「我𦐇酌彼金罍」，《毛詩》作「我姑酌彼金罍」，可證「𦐇」與「古」聲字相通。《爾雅·釋器》：「袂謂之裾。」郭璞注：「衣後襟也。」但簡文作「𦐇」與本篇韻例似不合。

此根據「𦐇」與從「古」聲之字音近相通而把「𦐇」讀為「裾」。這大概是認為「裾」和「繡」、「綃」均指衣服或織品，可以從意義上把它們聯繫起來。然而據毛傳「繡，黼也」的訓解，則「繡」指「刺文」之義，所以，應該把「𦐇」讀為「黼」。以下先說明音近相通的關係，再說解詞義。

有關「𦐇」和「黼」的音近關係，可分別透過「𦐇」和從「古」聲之字以及「古」聲和「甫」聲之字音近相通這兩個方面來觀察，前者已見原整理者所述，³⁹ 後者則分三點來說明。（一）郭店簡〈窮達以時〉「舜耕於歷山，陶拍於河匠」，李家浩（1999, 353-354）讀「匠」為「浦」，古書上有從「古」聲和從「甫」聲之字相通的用例，如《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孔子家語·正論》記此事，「胡」作

³⁹ 也可參趙平安（2018, 46-50）所論述。

「簠」。(二)新蔡葛陵簡有「一匡，斤鉉一勻」(見甲三 220+零 343)，宋華強(2010, 306-310)讀為「一黼(或『釜』)」，其重一鈞，《周禮·考工記》有「(黼)重一鈞」，二者所言相合，此乃讀「匡」為「黼」。(三)，越器「者汙鐘」銘文有「戕弼」，董珊(2014, 89)讀為「輔弼」，從「古」聲的「戕」和從「甫」聲的「輔」音近相通。以上三點是從「古」聲和從「甫」聲之字音近相通，它們在聲母方面是舌根音和唇音交互的現象。^{④⑩}所以，據「戕」和從「古」聲之字以及從「古」聲和「甫」聲之字音近相通的現象，可用以說明「戕」讀為「黼」的音近關係。

接著說明「黼」和「戕(黼)」所表示的詞義。《毛詩》「素衣朱黼」，毛傳：「黼，黼也。」本詩第一章與之相應的詩句作「素衣朱褱」，毛傳：「褱，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段玉裁所訂《毛詩故訓傳》釋《毛傳》「黼，黼也」云：

白與黑謂之「黼」，五采備謂之「黼」，傳合為一者，對文則二，散文則互訓也。《爾雅》「黼領謂之褱」，孫炎曰：「黼刺黼文以褱領。」詩上章言「褱」，此章言「黼」，祇是一事。《魯詩》「黼」作「綃」，不若《毛》長。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一〇云：

傳訓「黼」為「黼」者，亦本《爾雅》、《禮記》為訓，「朱」即丹朱，「黼」即黼黼也。「黼」與「黼」共為刺文，「黼」、「黼」同義，猶「丹」、「朱」同義，皆二字平列。劉昭〈輿服志〉注云：「褱，黼領也。」「黼領」即「黼領」，孫、郭注《爾雅》以為「黼刺黼文」者，非也。

段玉裁以為《魯詩》作「綃」不如《毛詩》作「黼」為長，而「黼」和「黼」，「對文則二，散文則互訓」；陳奐認為「黼」、「黼」共為刺文，二者同義。可見段、陳二氏都以為「黼」和「黼」均表「刺文」之義，是同義的關係。所以，《毛詩》「黼」與安大簡「戕」作為異文，如果把「戕」讀為「黼」，則二者同義，都指刺文。劉澤敏(2021, 157-158)贊成這種看法。

原整理者把「戕」讀為「裾」，不過又指出此與本篇的韻例似乎不合。在此說明韻例的問題。《毛詩》第二章：「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黼，從子之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其韻腳分別為：皓、黼、鵠、憂，此為覺、幽二部通韻。^{④⑪}程燕(2020, 59-60)指出，簡本韻腳為昊、淠、憂，為幽、覺通韻，而「戕」字不入韻，這是「用字不同，韻例不同」的現象。^{④⑫}「戕」，原整理者讀為「裾」，筆者讀為「黼」，這都是

④⑩ 有關見系字跟幫系字交替的現象和用例，趙彤(2006, 52-55)舉出土楚系文獻中有一些見系字跟幫系字交替的例子，並分析其聲母現象說：「這種特殊的聲母交替現象反映了某些中古音中讀舌音的字在戰國楚方言中讀雙唇音。」也可參劉釗(2013, 64-65)和石小力(2017, 128-131)。

④⑪ 參王力(1986, 239)、王顯(2011, 183)。

④⑫ 梁慧靖(2020, 51, 55)認為「昊」、「淠」、「憂」這三個韻腳應該歸幽部，又認為原整理釋作「戕」的這個字，可能是「攸」字，也是韻腳。梁氏釋為「攸」字之說，仍嫌理據不足。

歸魚部，不入韻。王力（1986, 54-55）揭示「韻與非韻的斷定」原則，有「大停頓處不能無韻，小停頓處可以無韻」者，又說：「小停頓處常常出現在單句的末尾。單句本來可韻可不韻，不韻是正常。」而《毛詩》「素衣朱繡」或安大簡「素衣朱𦘔」，正處本章詩的單句，簡本此句不入韻也合乎「小停頓處可以無韻」的原則。⁴³

10. 辟（頓）、頤

（1）宛然左辟。（《毛詩·魏風·葛屨》）

（2）俛然左頤。（安大簡〈魏風·葛屨〉）

顏世鉉（2018, 280-281）和（2019, 38-39）指出，《毛詩》「宛然左辟」的「辟」應讀為「頓」，安大簡作「頤」，「頓」和「頤」都是表示「頭傾斜」義，所從義符「頁」表示與「頭」的意義相關。「頤」和「倪」表示同一個詞，「頤」應是表示「傾頭」義的本字，此句用以描寫新婦恭敬行禮的儀容。《爾雅·釋魚》：「龜，……左倪不類，右倪不若。」郭璞注：「左倪，行頭左庫；右倪，行頭右庫。」阮元《爾雅注疏校勘記》「行頭左庫」條云：

左、右俛者，行時頭俛倚於左右，少衰傾也。《說文》「頓」字段注：「郭注『行頭左俛、右俛』，俛亦作庫，皆非是，其字正當作頓。」

郭璞注《爾雅》「左倪、右倪」為「左俛、右俛」，此即「左頓、右頓」，指行走時頭向左或向右傾斜貌。所以，今本「辟」讀為「頓」，安大簡作「頤」，二者皆表示「傾頭」義，為同義關係。

筆者列舉上述十個用例，主要用來檢驗劉剛說法是否合理允當。這裏再簡述劉說中與本節內容有關的觀點：（一），安大簡和《毛詩》的「同義替代」的異文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而古文獻中的「同義替代」異文，「通常也並不需要先把其中一個字破讀為另外一個同音字以後，再從意義上尋找聯繫。」（二），對於這種「通假＋義近」異文關係的認識可能存在方法論上的錯誤，而透過這種「通假＋義近」的組合方法尋找解釋，這與異文的實際情況不太相符。針對這兩個觀點，可以透過上述十個用例來檢驗；在進行檢驗之前，先把這十個用例分成三部分來做簡要的說明。

（1）第一至四個用例，都是原整理者的校讀。第一例，「員」讀為「云」，與《毛詩》「曰」為同義異文。第二例，「虐」讀為「吾」，與《毛詩》「我」為同義異文。第三例，「庶」讀為「赭」，與《毛詩》「丹」為同義異文；而《經典釋文》所引《韓詩》作「汨」，「汨」當讀為「赭」，也與「丹」為同義異文。第四例，「穫」讀為「濩」，與《毛詩》「汙」為同義異文。

⁴³ 程燕（2020, 58-60）所舉「用字不同，韻例不同」的例子，例如《毛詩·召南·羔羊》第三章：「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其韻腳為「縫」、「總」、「公」，東部。此章，安大簡在第二章，作「羔羊之裘，素絲五椳。鵠它鵠它，後入自公。」其韻腳為「椳」、「公」，第一句末字「裘」字為幽部字，在此不入韻。此「羔羊之裘」句屬單句，末尾「裘」是小停頓處，可以不入韻。

(2) 第五至八個用例，分別為李家浩、張峰、劉澤敏、孫興金的校讀。第五、六兩例，原整理者引據李家浩的訓解，前例之「𠂔」讀為「拊」，表示「取」義，與《毛詩》「櫛」表示「取」義為同義異文；後例之「𠂔」讀作「𠂔」，表示「昏暗」義，與《毛詩》「𠂔（𠂔）」表「光亮微弱」義為同義異文。李氏在表述自己的訓解觀點時都用了「疑」字，這是表示他對這兩個訓解還持有所保留的態度；筆者對這兩則也提出了另一種訓解。第七例是張峰和劉澤敏的校讀，「備」讀為「服」，與《毛詩》「佩」為同義異文。第八例是孫興金的校讀，「淺」讀為「殘」，與「殲」為同義異文。

(3) 第九、十個用例，是筆者的校讀。第九例，「𠂔」讀為「𠂔」，《毛詩》作「繡」，為同義異文，都指衣領上所繡的花紋；第十例，把《毛詩》「辟」讀為「頤」，安大簡作「頤」，二者都表示「傾頭」義。

以上針對十個用例的校讀內容和校讀者做了簡要的說明，接著就從異文的現象和校讀的方法這兩方面來檢驗劉說。

(1) 異文的現象。這十例都是用來說明《毛詩》和安大簡本之間的「同義替代」異文，它們需要經過讀破其中的通假字，再與另外一個異文形成同義關係，而非劉氏所說「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情形。雖然其中有些校讀觀點還未成為定論，但也不乏確切無疑而可作為劉說之反證者，例如第一、二兩例就屬此類。至於其他八例，分別為原整理者、李家浩、張峰、劉澤敏、孫興金和筆者所校讀，所得出的結論，有的已經得到了其他學者的贊同；所以它們雖非全為不刊之論，但也不容一概予以否定。因此，劉剛認為對於「通假+義近」異文關係的認識可能存在方法論上的錯誤，這個論斷應該是有問題的；否則，安大簡的原整理者和李家浩、張峰、劉澤敏、孫興金等學者對異文關係的認識，不也「可能存在方法論上的錯誤」嗎？

(2) 校讀的方法。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只要合情合理的事情，大家的想法往往會是一致的。既然原整理者、李家浩、張峰、劉澤敏、孫興金和筆都採用了「通假+同義」的方法來校讀異文，那就表示這應該是合理可行的方法。又劉剛認為利用這種「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來尋求解釋，會與異文的實際情況不太相符；然而驗諸實際用例，卻可以證明「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與異文的實際情況並不乖違。

總之，根據上述十例，皆可見到學者讀破通假字之後再與另一個異文從意義上聯繫起來（即「通假+義近」）的校讀方法和異文現象。拿這十個用例來檢驗劉說，足以證明其觀點並不符合實際的情形，也與學者們的認識相違背，所以應當不能稱為允當之見。

(二)《毛詩》「鬱(歟)」和安大簡「炊(吹)」為同義異文說法的檢討

劉文針對顏世鉉(2018, 296)在方法論上的四段批評文字之後，歸結出一段話：「綜上所述，在校讀古書時，如果沒有版本上的依據，也不考慮用字習慣，隨意把古書上的某一個字讀為與之同音的字，然後把這個字和它的異文之間的關係說成『同義替代』，這種做法恐怕是非常危險的。」這段話如果單獨地來看，說的是很有道理；但是，作為批評顏文的結論，那恐怕就不很適當了。因為前面四段批評的觀點，經過上文的辨析，已經明顯悖離事實而難以成立；因此，針對這些觀點所歸納出來的結論，自然也因無所依傍而難以成立了。以下就來檢驗筆者校讀〈晨風〉「歟彼晨風，鬱彼北林」的「鬱」字的方法是不是非常危險？

首先，筆者贊成劉剛把「晨風」理解成「早晨的風」，也贊成他把安大簡「炊皮北林」讀為「吹彼北林」；但是不同意他所持「鬱」是由「炊」字訛誤所造成的看法。《毛詩》「鬱」，安大簡作「炊(吹)」，此「鬱」和「炊(吹)」都是表示「吹」的意義；但是「鬱」沒有「吹」義，所以認為它很可能是個通假字。經查考字書和韻書，「歟」和「吹」為同義關係，例如《說文》：「吹，出氣也。」「歟，吹氣也。」⁴⁴《集韻·職韻》：「歟，吹也。」；又「鬱」和「歟」的語音相近，也有音近相通的例證，⁴⁵因此把「鬱」破讀為「歟」，於是《毛詩》「鬱(歟)」和安大簡「炊(吹)」就成為同義異文的關係。

其次，筆者把「鬱」讀為「歟」，主要是根據安大簡作「炊」、劉剛讀為「吹」的詞義作為基礎，再考慮上下文意以及「鬱」和從「或」聲之字音近相通的用例，利用「通假+同義」的方法以揭示「鬱(歟)」和「炊(吹)」作為同義異文的現象。長年以來，筆者對於前賢與時賢利用「通假+同義」方法校讀古書的經驗時有聞見，耳濡目染，自然也多少有所領悟。對於讀「鬱」為「歟」的觀點，雖猶未敢自是；但是所採用的校讀方法，也絕非劉剛所說「隨意」通讀。既然不是「隨意」通讀，應該也就不至於有「恐怕是非常危險」的情況了。⁴⁶

⁴⁴ 這裏補充兩則相關詞義的資料，《廣韻·屋韻》：「歟，吹氣也。」《職韻》：「歟，歟聲，吹兒。」

⁴⁵ 顏世鉉(2018, 296)舉出古書中「郁」和從「或」聲之字以及「郁」和「鬱」音近相通的用例，說明「鬱」可以讀為「歟」；顏世鉉(2019, 44-45)又提出更為直接的通假用例，即郭店楚簡〈性自命出〉「臧昏」(簡44)，讀為「鬱陶」，此為「鬱」和從「或」聲的「臧」音近相通。這裏再補充相關的語音資料，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鬱」字云：「《詩》『食鬱及蓂。』傳：『隸屬。』按即『郁李』也。用『郁』亦同，鬱、郁雙聲。」《廣雅·釋草》：「山李、叢李，鬱也。」王念孫《疏證》指出「郁李」和「鬱」都是一物。《廣韻·屋韻》：「桹，桹李，又音有，俗作榔。」此「桹李」即「郁李」，所以「桹」、「郁」、「鬱」三者同指一語，皆指「郁李」一物。又《廣韻·屋韻》：「歟，吹氣也。」此字與「桹」、「郁」同屬「屋韻」，其音為「於六切」。據此也可見「鬱」和「歟」的音近關係。

⁴⁶ 姚道林(2020, 210)對於筆者讀「鬱」為「歟」並與「炊(吹)」為同義異文的觀點，指出：「既用到了古音通假，又用到了同義互訓，我們認為這種輾轉相訓的方法恐怕是不夠保險的，其中的不確定因素太多。」這和劉剛否定「通假+同義」的校讀方法的看法並無二致。然而據上述諸多前賢與時賢的校讀用例來看，他們也是「既用到了古音通假，又用到了同義互訓」，因此，筆者的校讀方法應該不至於有所謂「不夠保險」、「不確定因素太多」的情形。

劉剛認為「鬱」字是因訛誤所造成的，而筆者則主張它是「歟」字的通假字。或許是因為這種觀點的差異，以至於劉剛以下的說法：

顏文對安大簡《詩經》幾組異文的討論——雖然沒有明確提出——卻似乎暗含一個前提：《毛詩》不存在訛字。如果按照他的思路，古書中幾乎所有的訛字都可以通過這種「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找到另外的解釋，這與異文的實際情況也不太相符。

顏世鉉（2018, 274-284）討論幾組安大簡的異文時，並沒有觸及訛字的現象，而且幾處使用了「通假＋義近」的方法。劉剛因此推斷筆者是主張「《毛詩》不存在訛字」的看法，⁴⁷又認為如果按照「通假＋義近」組合方法的思路，那麼古書中幾乎所有的訛字都可以通過這種「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找到另外的解釋。

對於劉剛所說「古書中幾乎所有的訛字都可以通過這種『通假＋義近』組合的方法找到另外的解釋」的觀點，因為筆者無法明白他對於「通假＋義近」校讀方法所設想的具體操作為何，所以也就難以理解他是如何得出這樣的結論。不過，就本文所揭示了前賢與時賢所採取「通假＋義近」的方法，因為它需要同時考慮語音相近、詞義切合上下文意和相關例證等條件；所以，在這些條件的制約之下，即使企圖要把古書中幾乎所有的訛字都找到另外的解釋，恐怕也很難如願以償。

四、《詩》文本的編輯與詁訓的失傳

劉文的批評指出：如果顏文所提出的訓解是正確的，那麼《詩經》的編寫者應該會很清楚，又《毛傳》和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也應該會知道、不會忘記這個訓解；然而在古注中卻都看不到有相關的說法，這一點很令人感到不可思議，所以這個訓解應該是有問題的。為了便於討論，這裏不憚煩地照引一段劉說：

依從顏文的意見，《毛詩》的「鬱」本是「歟」的通假字，「歟」的意思也是「吹（吹）」。既然已經使用「歟」字來替代「吹（吹）」，說明《詩經》的編寫者對「歟」的詞義及其在〈晨風〉中的用法應該很清楚。但偏偏奇怪的是，毛傳和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仿佛都忘記了「鬱」記錄的詞原本是「吹（吹）」，這也是很不可思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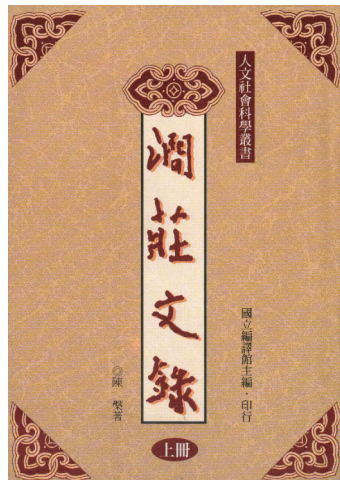
這裏所說「鬱」是「歟」的通假字，表示「吹」的意義，是使用「鬱（歟）」來替代「吹（吹）」，針對顏文的這個理解大致無誤；至於說「鬱」記錄的詞原本是「吹（吹）」，這就明顯有問題了，因為根據顏文的意見，「鬱」所記錄的詞是「歟」而不是「吹（吹）」，

⁴⁷ 有關筆者是否主張「《毛詩》不存在訛字」這個問題，在本文第五節「餘論」會有詳細的說明。

這個誤解需要特別澄清，以免使問題的焦點有所模糊。以下就展開本節的討論，討論的重點有兩個，一是古書中一個正確的訓解，它的編寫者就應該會很清楚嗎？二是在古注中應該都可以看到這種正確的訓解嗎？

（一）《詩》文本的編輯及其性質

《詩》三百篇的編成是一個比較長期加工和改寫的過程，這方面前賢已有很詳細的論述。陳槃（1997, 1-23）指出，周代應該存在著獻詩、采詩之制，周王朝的史官和樂師把經過比較長時間匯集、積累的眾多的詩篇加以編選、加工、改寫，才完成《詩》三百篇這部典籍，此書主要作為周王朝和列國貴族的教材；到了春秋晚期，孔子再把這個以往編成的《詩》集加以重新修訂，做為他教育學生的教材。陳氏說：「今本不可謂孔子所見本，而孔子所見本與吳季札所見之本，異同何如，亦未可知。」（圖六）高亨（2009, 簡述2）指出，周代是否有采詩的官和采詩的事，還不能論定；但漢人所說那時的詩篇最初都集中在樂官手裏，卻是事實，他說：「周王朝樂官掌握了不少詩歌，並隨時增加，隨時編選，經過五百多年，樂官們才完成了這部書的編輯工作。所以我們說《詩經》是周王朝各個時期的樂官所編輯。到了春秋末期，孔子把《詩經》加以重訂，做為他教育學生的課本。」何定生（1978, 4）說：「三百篇乃西周禮樂制度的產物，原為周樂的樂章，其著作非出一人之手，其集成亦非一時之功。」據上述學者的研究可見，《詩》的編成並非一人一時之功，它是經過了一個比較輾轉的過程。所以，《毛詩》的編者並非最原始的編者，輾轉流傳的不同的文本也可能出自不同編者之手，這已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圖六：陳槃，《潤莊文錄》
（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詩》家編詩或解詩，難以求得作詩者本義，那也是理所當然。魏源《詩古微》卷一〈齊魯韓毛異同論中〉云：「夫詩有作詩者之心，而又有采詩、編詩者之心焉。有說詩者之義，而又有賦詩、引詩者之義焉。」可見編詩者的想法與作詩者並不盡相同。因此，主張《詩經》的編寫者對其中某一個字所表示的詞義及在某一首詩中的用法應該很清楚，這種認知並不符合事實。例如《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云：「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生、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第七》「與不得已」條云：「言三家說《詩》皆非其本義，如必求其本義，則魯最為近之也。」此乃就今文魯、齊、韓三家而言，這三家所說《詩》義往往非其本義。再看古文家《毛詩》，朱自清（2009, 629）說：「以史證詩，似乎是〈小序〉的專門任務；傳裏雖也偶然提及，卻總

以訓詁為主，不過所選取的字義，意在助成序說，無形中有個一定方向罷了。」這是說毛公在訓詁字義時，會以〈小序〉對整首詩的理解作為基礎，而在字義方面有所選取。可見漢代《詩》家說詩，或不知其本義，或不說其本義，這也是事實。因此，對於《毛傳》和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不清楚《詩》某個字所記錄的詞的這種現象，並不足怪。

徐建委認為先秦古書多數屬於「開放性文獻」的性質，他說：

劉向校書之前，古書多數屬「開放性」文獻。篇名相同的某篇《晏子》書，在不同地域、不同時段、不同擁有者之間不完全相同。即使用擁有者手中的一篇，也並非是「閉合」的，擁有者還可能採擇或撰述相關的內容，增加進去，甚至還有刪除某一兩章的可能。劉向校書之後，多數古書屬「閉合性」文獻，其篇、章數均已確定，我們今天看到的古書在在卷帙、章序、內容上與劉向校本區別極小。⁴⁸

所謂「開放性文獻」概念不只適用於一本書，即使是《詩》中的一首詩也是如此。夏含夷（2020, 26, 38）指出，清華簡本〈蟋蟀〉與傳世本的差異，或許可以看作中國早期文學多變性或不穩定性的一個例子。他說：

《詩經》在漢代的傳授和最終編纂的過程中，文本又被引入了各種變化。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裏，明顯可以認出成王名下組詩的第一章就是《詩經·周頌·敬之》，而它其實與傳世本之間多少存在一些重要的不同。其他詩歌的變化程度肯定不亞於清華簡〈耆夜〉中的〈蟋蟀〉和《詩經》同名詩的不同。這些都是戰國時期的證據。而更早期的詩歌，其變化程度無疑更甚漢代《詩經》和今天《詩經》之間的差別。

可見古代的文本流傳，總是在不斷地變動的情形下進行，大到一部書的篇數、篇序等方面，小到一個字或詞義的差異，往往很難一直保持著一個固定不變的形式。

所以，在《詩》三百流傳過程中，不同時期的各種不同文本的編輯者以及歷代研究《詩經》的學者，他們不能明白每一首詩的作者之意，不清楚某一個字的正確詞義，這也是理所當然，實在沒有什麼好感到「不可思議」的。

（二）詁訓的失傳

古書詞義失傳，以致歷來的研究者無法正確理解的情形並不罕見。戴震《聲韻考》卷四〈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尙書〉曰：「字書主于訓詁，韻書主于音聲，然二者恒相因。……詁訓音聲，自漢已來，莫之能考也久，無怪乎釋經論字，茫然失據。」因為

⁴⁸ 參見孫少華、徐建委（2016, 122-123）。

古語難懂，所以才需要訓詁；但是訓詁音聲，茫然失據，所以古書中不少文字所表示的詞義，難以求得正解。張永言（2015a, 4-19）指出，古書的語言難懂，主要是因為語言隨著時、地的不同而有了變化，具體的原因可分為「語言的原因」和「語言外的原因」兩類。由於這兩類的原因，造成有一些古代詁訓失傳的情況是由來已久，因此，有些文字所表示的詞義，歷代學者都不知道，這情形也不足為奇。

阮元〈王伯申《經義述聞》序〉贊美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王引之〈《經傳釋詞》序〉云：「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章太炎（1992, 卷二下 1）云：「辨義訓者，若王氏《經義述聞》，陳義精審，能道人所不能道。」這些話都是說，經書中的有些字所表示的詞義，歷代的學者都不知道，然而高郵王氏父子卻能在其中發明新義而得撥雲見日之功。俞樾序孫詒讓《札迺》一書說：

至其精熟訓詁，通達段借，援據古籍以補正譌奪，根柢經義以詮釋古言，每下一說，輒使前後文皆怡然理順。阮文達序王伯申先生《經義述聞》云：「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仲容所為《札迺》大率同此。

這是贊美孫詒讓如同王引之一樣，往往能夠在歷代舊注中別出新裁，得到正解。所謂「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就是說等到《經義述聞》的新解出現，才使數千年來積滯之羣疑渙然冰釋。因此，假使王氏父子、孫詒讓等前賢校讀古書所獲得的見解都應當要在古注中出現過才可以成立，那麼這些見解不也只是牙慧而已嗎？很明顯地，事實並非如此，就因為前賢「能道人所不能道」，所以其說才堪稱獨到之見。

馮勝君（2006, 66-67）論及當今「根據出土文獻中的用字習慣理解古書文義」這方面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很推崇裘錫圭的成就，他說：

在傳世古書中還保留著一些我們已經非常陌生的某些字的古代用法，如果這些用法在前人的整理工作中沒有能夠加以解決，就會給我們今天閱讀古書造成麻煩。幸運的是，在目前我們所擁有的豐富的戰國秦漢時期出土文獻中，往往能夠找到解決這類問題的鑰匙，使那些沈霾千餘載的古字古義能夠重新為人們所了解。裘錫圭在這方面作了很多工作，成就卓著。

傳世古書中那些讓我們感到非常陌生的字的古代用法，之所以沈霾了兩千餘載，⁴⁹就是因為它們一直沒被正確的認識，以至於在歷代的古書注解中都沒有得到解決；而以往歷代相關的研究者因受限於某些原因而不能發掘出這些古字古義，也是很正常的情形。裘錫圭之所以能夠在校讀古代文獻方面取得卓著的成績而備受推崇，主要就是他

⁴⁹ 馮氏所謂「沈霾千餘載」，應當要改為「沈霾兩千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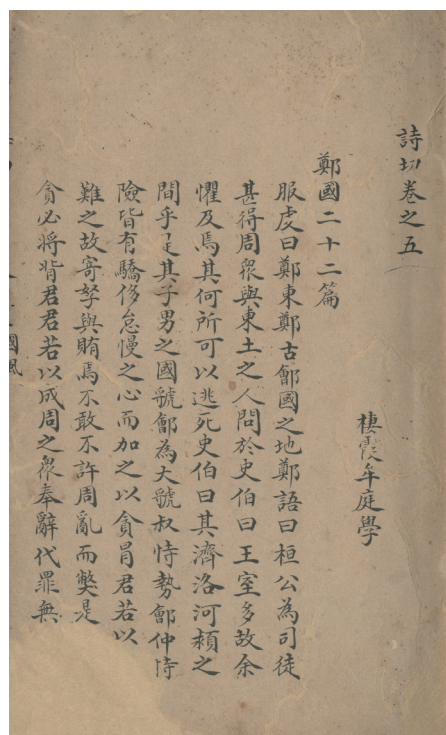
使那些沈霾兩千餘載的古字古義能夠重新為人們所了解。因此，對於裘氏所提出的前所未見的精辟訓解，如果也要用「古注中未見」的理由來否定它，這恐怕是很難被大家所接受的。

筆者把「鬱彼北林」的「鬱」讀為「𢶏」，劉剛認為這個說法在古注中沒出現過，亦即《毛傳》和歷代《詩經》研究者彷彿忘了這個訓解，這是「很不可思議」的情形。對於讀「鬱」為「𢶏」的觀點是否允當，並非不容置喙，這問題或許現在還無法達成共識；但用《毛傳》和歷代《詩經》的研究學者都沒有提及作為理由來否定它，顯然不是恰當的做法，主要在於這個做法不符合歷史的事實。如果依據劉氏的這種認知，那麼像王氏父子、孫詒讓和裘錫圭等人最為人所稱頌的「能道人所不能道」的成就，不也要遭受「很不可思議」的批判嗎？

清代乾嘉時期的學者牟庭也對〈晨風〉「鬱彼北林」的「鬱」字提出了新解，他的說法見於他所著《詩切》一書（圖七）：

晨風，謂早朝之風也。……鬱，讀為「𢶏」，古聲同，假借字也。𢶏，動也。楊雄〈甘泉賦〉曰：「回飈肆其𢶏駭兮，𢶏桂椒而鬱移揚。」鬱，亦「𢶏」之假音也，其文出於此詩也。〈楚語〉韋注曰：「北，陰位也。」〈擊鼓〉毛傳曰：「山木曰林。」〈釋地〉曰：「野外謂之林。」余按，北林，謂幽陰僻遠之處也。「𢶏，疾」者，清晨之風鬱動於幽暗之北林，喻人以早見遠識、諷諭之微言自進於昏暗之國而不見聽也。⁵⁰

此把「晨風」理解為「早朝之風」的看法，正與宋代戴侗、明代方以智相同；又把「鬱」讀為「𢶏」，表示「動」義，「鬱（𢶏）彼北林」就是吹動北林的意思。如果筆者的聞見無誤，此讀「鬱」為「𢶏」者，應該是前所未有的新見。姜亮夫對於牟庭《詩切》中的訓解給予了「精審而不穿鑿」的評價，⁵¹可見牟氏的說解並非泛泛之見；但是，如果依照劉剛「古注未見，前人不知，則是很不可思議」的觀點，則牟庭這個新見解也不免要被歸為「很不可思議」的情況。姚道林（2020, 210）認為牟庭「將『晨風』解釋為『朝風』，將『鬱』讀為『𢶏』，解釋為『動』



圖七：清·牟庭，《詩切》殘卷
（稿本，傅斯年圖書館藏）

⁵⁰ 參牟庭，《詩切》（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1030-1032。

⁵¹ 姜亮夫（1983, 6-7）云：「余讀全書要為詮次，蓋可以兩端攝之。一則語言各科之規律至精審；二則考之於古史、古制、古地、古事物，必切於事理、情實，而不為穿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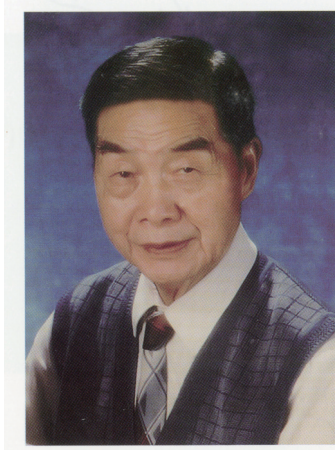
應當是很有新見的。雖然他對『鬱』字的解釋有誤，但其將『晨風』釋為『早晨的風』當可信從。」姚氏不同意牟庭讀「鬱」為「扞」的觀點，雖未明指其誤為何，但卻不是出於此說是「新見」的理由。⁵²因此，對於一個新說是否能夠成立，可以從多方面來考慮檢驗，但就是不包括「古注未見，前人不知」這種情況。

五、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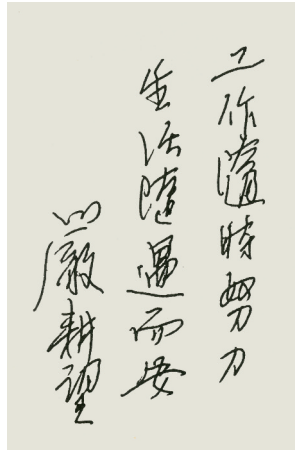
現代中國語言學界流傳著趙元任所說「言有易，言無難」的典故。王力（1991, 528）說到自己所犯兩次和「說有易，說無難」有關的錯誤，那就是趙元任所說「未熟通某文，斷不可定其無某文法」，以及王力所說「不應該由我的家鄉博白話沒有撮口呼來推斷兩粵沒有撮口呼，這在邏輯推理上是錯誤的」。王力在犯錯之後，深感趙元任「言有易，言無難」的教誨帶給他在學術方法上有很深的影響。

嚴耕望（1985, 34-39）在說明治史的幾條具體規律時，首先提出的就是「儘量少說否定話」（圖八.1-2），他說：

尋找歷史真像，下斷語時，肯定的斷語比較容易有把握，只要你找到了可信的史料，縱然只有一條，有時也可以下肯定的斷語。……但否定的判斷就不容易，也可說極其困難，尤不可因為自己沒有見到正面的史料，就否定有某件事的存在。



圖八.1（左）：嚴耕望先生（1916-1996）遺像（錄自林磊，《嚴耕望先生編年事輯》〔北京：中華書局，2015〕）



圖八.2（右）：嚴耕望先生座右銘（錄自《充實而有光輝——嚴耕望先生紀念集》〔臺北：稻禾出版社，1997〕）

這段話雖是針對歷史學的研究來說的，然其要旨與趙元任所說「言有易，言無難」的話卻是如出一轍。裘錫圭（2012a, 310）研究郭店簡《老子》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他說：「『說有易，說無難』，看來這句話不但對語言研究適用，就是對文史領域的其他方面的研究也是普遍適用的。」因此，「說有易，說無難」、「儘量少說否定話」的原則也適用於古文獻的研究，這次劉剛對我的批評，也使我想起了這個原則。

⁵² 姚道林（2020, 210）：「牟氏之所以作此說，其實是源於其將『晨風』訓為『朝風』之論，如若不作此訓，則前後文義隔閡難通。」

劉剛認為安大簡《詩經》與《毛詩》的「同義替代」異文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此即表示並沒有「非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即「通假+同義」）異文；又認為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以及傳世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的「同義替代」異文，通常也並不需要把其中一個字破讀其通假字之後，再與另外的異文從意義上聯繫起來。他所說的「通常也並不需要」，就是「否定話」；而安大簡「同義替代」異文都是「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說法，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否定話」，它明確地否定了「非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異文的存在。然而透過本文的論證，在安大簡《詩》和《毛詩》的「同義替代」異文中，很明確地就有「非直截了當、一目了然的」異文；至於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以及傳世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的「通假+同義」的異文，本文中雖僅以略舉的方式來呈現，但這些例證已經足以證明此類異文的存在是無庸置疑的事實。因此，劉氏所說的這些「否定話」，並不符合事實；當然，並非不能說「否定話」，只是應該要以事實做根據，要抱持著謹慎的態度為宜。

劉剛也說：「顏文對安大簡《詩經》幾組異文的討論——雖然沒有明確提出——卻似乎暗含一個前提：《毛詩》不存在訛字。」在顏世鉉（2018, 29-47）這篇文章中沒有利用訛字的現象來校讀安大簡《詩》和《毛詩》的異文，劉氏就據此推斷我似乎是持「《毛詩》不存在訛字」的觀點。此種論斷並不嚴謹。上面述及「言有易，言無難」的典故時，王力自我反省地說：「由我的家鄉博白話沒有撮口呼來推斷兩粵沒有撮口呼，這在邏輯推理上是錯誤的。」同樣地，如果僅憑著我的一篇文章中沒利用訛字來校讀，就推斷我似乎是持「《毛詩》不存在訛字」的觀點，顯然在邏輯推理上也是錯誤的。

《毛詩》存在訛字的現象，以往就受到學者的關注與認同，筆者也認為《毛詩》存在訛字。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形譌」條云：「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譌，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既然經典中往往有訛字，則不應《毛詩》獨無，〈大雅·緜〉：「民之初生，自土沮漆。」王引之即以「沮」為「徂」之形訛。⁵³以下再略舉數例來說明《毛詩》「訛字」的現象。〈周頌·桓〉：「保有厥土。」惠棟《九經古義·毛詩下》云：「土，古文『土』。」認為「土」當作「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土與土形近，古多互譌。……作『土』者，蓋以形近而譌。」⁵⁴〈大雅·常武〉：「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江有誥認為「戎」當作「武」，二字相似，故訛，此「戎<武>」字與「祖」、「父」為韻腳。⁵⁵〈小雅·采芣〉：「晞沸檻泉，言采其芣。」陳邦懷（1989, 284）認為「晞」是「霽」的訛字。⁵⁶于省吾（1982, 161-163）認為〈大

⁵³ 參《經義述聞·通說下》「形譌」條以及〈毛詩中〉「自土沮漆」條。

⁵⁴ 贊同「土」為「土」之訛字的看法者，如林義光（2012, 417）、高亨（2009, 506）、程俊英、蔣見元（1996, 993）、褚斌傑（2007, 427）。

⁵⁵ 參江有誥《音學十書·古韻總論》、《詩經韻讀》。江舉謙（1970, 70）採取了江有誥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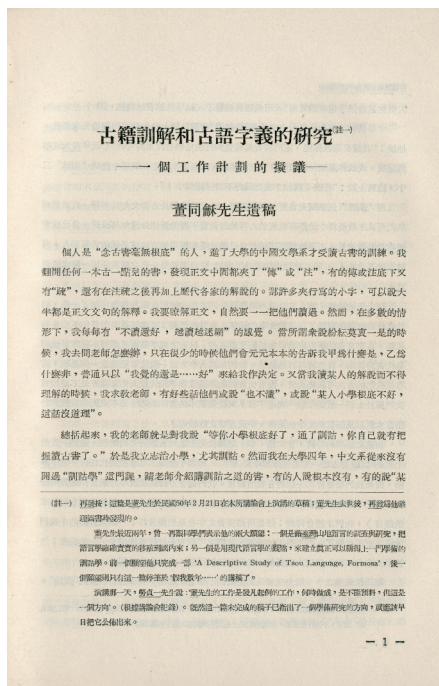
⁵⁶ 有關「或」誤作「咸」之例，可參《經義述聞·毛詩上》「咸林」條，「或」與「咸」字形相似，因誤作「咸」。

雅·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的「賊」是「資（忒）」的訛字。蔣文（2019, 15-22, 22-28, 68-74）論及《毛詩》形訛的現象，如〈陳風·墓門〉「訊予不顧」的「訊」爲「諄」的形訛，〈大雅·崧高〉「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的「近」爲「邇」字的形訛，〈崧高〉「周邦咸喜，戎有良翰」的「戎」字爲「我」字的形訛；以上三則，蔣氏或論定舊說，或出以己見，均可信從。夏含夷（2020, 30-32）論及《毛詩》因形近而誤的現象，引述于省吾、方善柱等人據形訛來校讀的用例。夏傳才（2002, 311）說：「《詩經》歷代不同文本中有很多訛字、異體字。」這個看法與事實相符合。據上述學者的看法，可見《毛詩》存在訛字，這是學者普遍的共識；然而劉剛卻根據我一篇文章中未利用訛字來校讀，就把我劃歸爲主張「《毛詩》不存在訛字」者，我想，這樣的論斷並不很適當。

董同龢（1965, 1-2）說到自己進大學時讀古書的經驗（圖九），他說：

個人是「念古書毫無根底」的人，進了大學的中國文學系才受讀古書的訓練。我翻開任何一本古一點兒的書，發現正文中間都夾了「傳」或「注」，有的傳或注底下又有「疏」，還有在注疏之後再加上歷代各家的解說的。那許多夾行寫的小字，可以說大半都是正文文句的解釋。我要瞭解正文，自然要一一把他們讀過。然而，在多數的情形下，我每每有「不讀還好，越讀越迷糊」的感覺。當所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時候，我去問老師怎麼辦，只在很少的時候他們會元元本本的告訴我甲爲什麼是，乙爲什麼非，普通只以「我覺的還是……好」來給我作決定。又當我讀某人的解說而不得理解的時候，我求教老師，有好些話他們或說「也不懂」，或說「某人小學根底不好，這話沒道理」。

總括起來，我的老師就是對我說「等你小學根底好了，通了訓詁，你自己就有把握讀古書了。」於是我立志治小學，尤其訓詁。然而我在大學四年，中文系從來沒有開過「訓詁學」這門課，請老師介紹講訓詁之道的書，有的人說根本



圖九：董同龢，〈古籍訓解和古語字義的研究——一個工作計劃的擬議〉，《史語所集刊》36上：1

沒有，有的說「某人做的某書似乎還有點兒用」，可是我買來看了，結果是越看越糊塗。

又說：

總之，我對於古書文句的解釋一直感覺到無門可入。我覺得：治學有根底的人可能對前賢不同的說法知道如何抉擇，自己或者更有較好的意見，不過他們都不能把自己的立場和應用的方法成系統的告訴別人。至於訓練不足的人，除去無理由的是此而非彼，也就是逞一己之臆說以博一時之快而已。

他認為要讀好古書並不容易，至於想要學到讀好古書的方法，他也是感到「無門可入」，難以掌握。可見關於讀古書的「方法論」為何，這確實是一個難以體現的問題。雖然如此，但也不是就沒路可走了，董同龢（1965, 3）說：

1958-1959 學年也許受了高本漢《詩經注釋》的刺激，我立意做一次大膽的嘗試，又得到臺大中文系系主任臺先生的支持，找了幾位年輕的朋友，每星期舉行一次「古籍訓解討論」。……在整整的一年之中，我們得到積極的結論的時候是很少的，不過從此之後大家都有一個感覺，就是：以後我們講古書總不至於胡搞了，如有所見，也應當是有根有據的，說出來人家可以懂的。我們又感覺到：有許多問題在過去一年沒有能解決，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把基本工夫做到家。那就是說：我們還沒有機會一絲不苟的蒐集資料，還沒有真正按部就班的整理材料，所以在許多地方難以建立至少自己信得過的看法。

在那一次的討論之後，又有一兩位年輕人接著去做了一些比較基本的工夫，他們的成果真是給了我不少的鼓勵。現在我頗為相信，只要我們把基本工夫做到家，只要我們有現代的語言基本知識作引導，在茫無頭緒的古書字義研究方面，能够有些積極的建樹，的確是大有希望的。

針對董同龢所提的方案，勞榘說：「董先生的工作是發凡起例的工作，何時做成，是不能預料，但這是一個方向。」⁵⁷ 丁邦新（1981, 434）歸納了董同龢所開展的訓詁學研究的最新聞架，指出：「先生的計畫是一部一部地整理中國古籍。以每部古籍為單位，從語法及詞彙兩方面去研究。在瞭解各書的內涵之後，再作整體的比較研究，以便察看語義語法的時代特色及漸變之跡。他認為這才是訓詁學的正路。」因此，如果我們能遵循著董同龢所開展的新訓詁學的研究正路，把基本工夫做到家，能夠一絲不苟的蒐集資料，也能夠真正按部就班的整理材料，再加上用現代的語言基本知識作引導，那麼在古書字義研究方面，應該就可以建立至少自己信得過的看法，同時也是大有希望的。

⁵⁷ 參董同龢（1965, 1），注1。

筆者當年在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求學以及後來進入史語所工作期間，雖然因為世代之隔而不及親炙董先生；但是從他的論著中，卻也獲得了許多的教益。多年以來，仍覺得讀古書的確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而這些年來，自己做了一點兒校讀古書和出土文獻方面的工作，感受又更加地深刻了。雖然一直希望自己能夠在這方面學到一點兒好本事，卻沒能如願；有的也只是從前賢和時賢的論著中，體會到他們的一些寶貴的經驗而已。

〈小雅·鶴鳴〉云：「它山之石，可以為錯。」在學術研究上，這正是精益求精的動力。何九盈（2006, 自序 5-6）揭示並且肯定學術爭鳴的意義，他說：

學術爭鳴的巨大意義，已為整個學術史所證明。王國維說：「學問之發達其必自爭論始矣。」任何一個人，不論多麼聰明，總會有各色各樣的局限；故任何一種學術理論也會產生各色各樣的局限。局限必然阻礙學術發展，局限一旦統治了人們的頭腦，人們就會把此種「局限」當作真理，當作《聖經》。只有通過嚴肅的爭論，才能把真理從局限中釋放出來。

因此，通過嚴肅的爭論而把真理從局限中釋放出來，這是學術爭鳴最大的價值。以往我對古文獻中與通假有關的同義異文現象及其校讀方法，一直是「由之而不知，習矣而不察」。劉剛因為不贊同我在一篇文章中的校讀觀點，並把對於解釋具體材料的分歧，提升到方法論的層面來對我指教，這才使我對相關的問題做了更深入地思考和研究。《墨子·兼愛下》引〈大雅〉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因此，受人之教，理當有所回報。藉著此次的機會，我把自己思考的心得和研究的成果提出來，向大家請教，也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指教。

後記：

本文第三小節中所論安大簡《詩》〈小星〉「𠂔」讀為「昧」、〈揚之水〉「𠂔」讀為「黼」之說，筆者曾以「安大簡本《詩》校讀二則」為題，發表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0.09.15），收入本文時略有增補。

本文初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〇九年度第五次講論會（2020.09.28）上發表，會中和與會學者多所交流。此後，承蒙汪維輝、劉樂賢、胡敕瑞三位先生以及審查人的審閱並惠賜高見，因此得以匡謬正訛。又得蒙張清河先生慨允，以所臨安大簡《詩·召南·小星》的書法大作刊於本文卷首，尤顯熠熠生輝。劉澤敏先生惠贈其碩士論文，也有助於參考與補缺。以上諸位先生的鼎力相助，筆者得益良多，謹致謝忱。

二〇二一年九月

引用書目

丁邦新

- 1981 〈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編後記〉，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臺北：食貨出版社，頁 433-434。

于省吾

- 1982 《澤螺居詩經新證》，與《澤螺居楚辭新證》合刊，北京：中華書局。

王挺斌

- 2020 〈安大簡《詩經·召南·小星》異文考辨〉，《漢字漢語研究》2020.4：17-25。

方一新

- 2008 《訓詁學概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王力

- 1986 《詩經韻讀》，《王力文集》第 6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1 〈懷念趙元任先生〉，《王力文集》第 20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頁 527-530。

王叔岷

- 1962 〈論語斟理〉，《孔孟學報》3：49-84。
1982 《史記斟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4 《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王彥坤

- 1993 《古籍異文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王顯

- 2011 《詩經韻譜》，北京：商務印書館。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 2012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白於藍

- 2017 《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石小力

- 2017 《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向宗魯

- 2000 《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向熹

- 2002 〈詩經裏的通假字〉，氏著，《《詩經》語文論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頁 162-186。

- 朱自清
2009 《經典常談》，收入《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91-725。
- 朱承平
2005 《異文類語料的鑒別與應用》，長沙：岳麓書社。
- 江舉謙
1970 《詩經韻譜》，臺北：幼獅書店。
- 何定生
1978 〈讀詩綱領〉，《定生論學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 3-13。
- 何九盈
2006 《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6 〈清儒研究假借的經驗〉，氏著，《古漢語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78-89。
- 何志華、林麗玲
2015 《古籍傳注異文訓詁集證》，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
- 宋華強
2010 《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李佐豐
2017 〈上古漢語同義詞的確定〉，《上古漢語研究》第 2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66-87。
- 李家浩
1999 〈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頁 339-358。
2013 〈漢簡叢札〉，黃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329-343。
- 李林芳
2021 〈《毛詩》較安大簡《詩經》文本的存古之處——句式整齊性的視角〉，《文史》2021.1（總 134）：27-46。
- 李零
1997 《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
2013 《楚帛書研究（十一種）》，上海：中西書局。
2015 〈古文字雜識（十五則）〉，氏著，《待兔軒文存·說文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6-42。

- 李起元、王連儒
1968 《長清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沈培
2014 〈再說兩個楚墓竹簡中讀爲「一」的用例〉，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頁318-349。
- 周翔
2020 〈談安大簡《詩經》中的特殊字形及相關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主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23屆年會」，2020.10.30-11.02。
- 林義光
2012 《詩經通解》，上海：中西書局。
- 林燾
2001 〈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林燾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337-348。
- 林磊
2015 《嚴耕望先生編年事輯》，北京：中華書局。
- 姜亮夫
1983 〈《詩切》序〉，收入清·牟庭，《詩切》，濟南：齊魯書社。
- 姚道林
2020 〈出土文獻與《毛傳》訓詁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
- 洪飴
2008 《古文字考釋通假關係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施向東
2009 〈漢藏語唇輔音與半元音w的交替〉，《音史尋幽——施向東自選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頁207-217。
- 胡適
1994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治學的方法與材料》，收入《胡適作品集》第11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143-156。
- 高亨
2009 《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亨、董治安
1989 《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真大成
2019 〈異文通假與中古文獻校理〉，《古籍研究》70：103-112。

- 徐富昌
2006 《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
- 徐在國
2010 《楚帛書詁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2020 〈談《詩·秦風·終風》「顏如渥丹」之「丹」〉，《漢字漢語研究》2020.1：3-5。
- 徐剛
2015 《訓詁方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夏傳才
2002 〈《詩經》新注釋本的創造性實踐——評劉毓慶《詩經圖注》〉，《詩經研究叢刊》第2輯，北京：學苑出版社，頁306-318。
- 夏含夷（夏含夷撰，孫夏夏譯，蔣文校訂）
2020 〈出土文獻與《詩經》口頭和書寫性質問題的爭議〉，《文史哲》2020.2：21-38。
- 孫少華、徐建委
2016 《從文獻到文本——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孫興金
2020 〈安徽大學藏戰國楚簡《詩經》異文整理與研究〉，濟南：山東大學碩士論文。
- 容庚
1959 《金文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荊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張永言
2015a 《訓詁學簡論（增訂本）》，與《詞彙學簡論》合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5b 〈從詞彙史看《列子》的撰寫時代〉，氏著，《語文學論集（增訂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326-355。
- 張舜徽
1994 《二十五史三編》第二分冊，長沙：岳麓書社。
- 張政烺
1993 〈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7-35。

- 張峰
2019 〈安大簡《詩經》與毛詩異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431，2019.10.09。
- 梁慧婧
2020 〈《安大簡（一）·韻讀對讀表》韻腳標注問題〉，《文獻語言學》第10輯，北京：中華書局，頁50-56。
- 章太炎
1992 〈題中央大學所刻黃先生紀念冊〉，《太炎文錄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卷二下，頁1-2。
- 許沛藻、楊立揚（點校）
1997 《泊宅編》，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 郭在貽
2002a 〈杜詩札記〉，《訓詁叢稿》，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頁74-85。
2002b 〈杜詩異文釋例〉，《訓詁叢稿》，《郭在貽文集》第1卷，頁86-102。
- 郭沫若
1983 《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2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4 《管子集校（三）》，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郭永秉
2015 〈從戰國文字所見的類「倉」形「寒」字論古文獻中表「寒」義的「滄／滄」是轉寫誤釋的產物〉，《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79-397。
- 郭理遠
2019 〈談安大簡《詩經》文本的錯訛現象〉，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434，2019.10.10。
- 陳子展
1991 《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陳邦懷
1989 〈毛詩小記〉，氏著，《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頁269-294。
- 陳槃
1997 〈《詩》三百篇之采集與刪定之問題〉，氏著，《澗莊文錄》，臺北：國立編譯館，頁1-23。
- 陳劍
2013 〈據戰國竹簡文字校讀古書兩則〉，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54-465。

- 陸志韋
1999 〈〈經典釋文異文之分析〉補正〉，《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二）》，北京：中華書局，頁 648-670。
- 馮勝君
2006 《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 彭浩
2000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 黃德寬
2018 〈略論新出戰國楚簡《詩經》異文及其價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3：71-77。
- 黃德寬、徐在國
1998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頁 98-111。
- 2019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
- 程俊英、蔣見元
1996 《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
- 程燕
2020 〈安大簡《詩經》用韻研究〉，《漢字漢語研究》2020.2：56-61。
- 楊丙安
1999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
- 楊樹達
2006 《論語疏證》，收入《楊樹達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鵬樺、王晨
2019 〈試論《詩》〈召南·騶虞〉的安大簡異文及相關問題〉，《漢學研究》37.3：1-18。
- 褚斌傑
2007 《詩經全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董同龢
1965 〈古籍訓解和古語字義的研究——一個工作計劃的擬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6 上（《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1-9。
- 1981 〈假借字問題〉，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頁 299-306。

- 董珊
2014 《吳越題銘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裘錫圭
2012a 〈郭店《老子》簡初探〉，《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283-310。
2012b 〈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347-377。
2012c 〈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 378-388。
2012d 〈讀書札記九則·六、說「河海不擇細流」〉，《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 394-395。
2013 《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參）》，北京：中華書局。
- 趙善詒
1985 《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趙平安
2011 〈釋「𠂔」及相關諸字〉，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75-77。
2018 〈「盈」字何以從「𠂔」〉，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46-50。
- 趙彤
2006 《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趙敏俐
2021 〈簡論安大簡《詩經》抄本中的訛誤等問題〉，《北方論叢》2021.2：13-18。
- 鄧聲國
2002 〈鄭玄所見《儀禮》古今異文考——兼談《儀禮》異文的價值〉，《中國語文通訊》61：37-47。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5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 聞一多
1994 《詩經通義乙》，收入《聞一多全集》第4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 劉信芳
1996 〈楚帛書解詁〉，《中國文字》新21：67-108。

劉剛

- 2018 〈《詩經》古義新解（二則）〉，《語言科學》17.3：250-254。
2020 〈《詩·秦風·晨風》的再討論〉，《漢字漢語研究》2020.2：74-79。

劉澤敏

- 2021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異文分類整理與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

劉釗

- 2013 〈談新公布的牛距骨刻辭〉，氏著，《書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8-78。

蔣文

- 2019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

蔣紹愚

- 2012 〈漢語詞義和詞彙系統的歷史演變初探——以「投」為例〉，氏著，《漢語詞彙語法史論文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58-105。
2015 《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黎錦熙

- 1998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顏世鉉

- 2011 〈《論語·鄉黨》「色斯舉矣」小議〉，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頁 579-588。
2018 〈說幾組安大簡《詩經》的異文〉，韓國慶北大學校、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歷史研究中心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8」，2018.12.18-19。
2019 〈說幾組安大簡《詩經》的異文〉，《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9-48。
待刊 〈安大簡《詩·周南·芣苢》「搯」字解〉（稿本）。

嚴耕望

- 1985 《治史經驗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

- 1997 《充實而有光輝——嚴耕望先生紀念集》，臺北：稻禾出版社。

饒宗頤、曾憲通

- 1985 《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